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把綠色
能源 帶進生活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102904

年報 2014

目 錄

1. 概覽

公司資料	2
2014年大事摘要	4
主席報告	10



2. 我們的策略

行業概要	13
主要已併網接項目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4. 財務報表及分析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財務報表	53
財務摘要	144



3.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25
企業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39
與股東溝通	50

把 綠色
能 源 帶進生活



公司資料

帶進生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名譽主席)
 唐成先生(主席)
 張國新先生(總裁)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李港衛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成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戰略委員會

朱共山先生(主席)
 唐成先生
 胡曉艷女士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胡曉艷女士(主席)
 唐成先生
 張國新先生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唐成先生
 鄭文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概覽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	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2,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份：	13,871,793,048股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公司網址

www.gclnewenergy.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
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表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把綠色能源

2014年大事摘要



五月九日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

活
生
進
帶

二零一四年五月

2014年5月9日本公司成功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約16.4億港元(相等於約211百萬美元)，並正式更名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成功入股本公司。

2014年5月19日上午，亞洲光伏產業協會主辦的全球光伏行業協會會議在上海浦東嘉里大酒店舉行。亞洲光伏產業協會聯席主席、協鑫集團董事長朱共山致歡迎辭。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新加坡、中國大陸及台灣地區、韓國等相關光伏協會的負責人和技術專家出席了本次會議。



概覽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2014年大事摘要

概覽

二零一四年六月

協鑫新能源董事會獲傑出環保領軍人物獎—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5日**在香港獲得聯合國環境規劃基金會及兩岸三地環保機構聯合頒發的「綠色中國—2014傑出環保領軍人物獎」。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2014年11月6日，「十一科技之夜」交流晚宴暨2014「北極星杯」CREC年度頒獎典禮在無錫君來世尊酒店隆重舉辦，協鑫新能源榮獲2014「北極星杯」CREC年度最受歡迎十佳光伏電站EPC企業。

把綠色能源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2014年大事摘要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活
生
進
帶

2014年11月12日，協鑫新能源投資建設的首個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基本全部併網。該項目位於浙江蕭山區，總裝機容量為17.5兆瓦，是該地區2014年度首個分佈式併網發電項目，並且優化了當地傳統能源結構，對當地的節能減排和節能降耗起到了積極推進作用，為杭州創建全國綠色低碳環保城市建設再添新動力。



2014年11月13日 協鑫新能源(00451.HK)被納入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MSCI香港指數的成份股，獲得國際資本市場進一步認可，並提高本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的商譽。

2014年11月18日 第4屆中阿能源合作大會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開幕。來自中國和22個阿拉伯國家聯盟成員國的政府官員、國際和地區能源機構代表以及雙方企業界人士出席大會。

2014年11月27日，為了防範電站營運的相關風險，保障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近日，協鑫新能源與長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永誠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在國內創新推出了「太陽能光伏電站發電量損失綜合運營保險」。

概覽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2014年大事摘要

概覽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14年12月27日，江蘇宿遷綠能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成功併網。該項目是協鑫新能源在江蘇省的第一個併網項目，也是宿遷市2014年首個分佈式併網發電項目，實現「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願景的道路上又往前邁進了一步！

2014年12月30日，山西孟縣牛村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正式併網發電。



2014年12月30號，江蘇寶應鑫源光伏發電公司漁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一次併網成功。這是本報告期間協鑫新能源建設併網的第3個光伏電站項目。

2014年大事摘要

概覽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2014年12月31日，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內蒙古香島其中的130兆瓦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併網成功。這是目前國內最大的農光互補項目，也為協鑫新能源探索光伏建築一體化的新模式電站提供了一個好開始。



2014年12月31日，新疆哈密耀輝60兆瓦光伏地面項目及新疆哈密歐瑞20兆瓦光伏地面項目順利併網成功。



2014年12月31日，山西長治黎城3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一次性併網成功，該項目是山西省的重點工程項目，也是協鑫新能源在華北地區併網的第2個光伏電站項目。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015年1月17日山西臨汾古縣3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併網成功。

2015年1月18日，江蘇海安項目鷹球廠區順利合閘開始送電，標誌著江蘇海德新能源海安22MW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順利併網成功。

2015年1月21日，協鑫新能源收購青海德令哈共和100MW項目接收儀式順利完成，標誌著協鑫新能源開始正式接管德令哈市3期共和70MW項目及青海省共和項目第一期30MW光伏電站的開發經營。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2014年大事摘要

概覽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015年1月21日，根據英國媒體《國際併購雜誌》(Acquisition International Magazine) 的評選，協鑫新能源於2014年5月9日完成之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獲得了該雜誌「2014年度最佳交易獎」。

二零一五年
二月

2015年2月4日，基於協鑫新能源(0451.HK)在光伏電站投資、建設和運營方面的卓越表現，公司獲得英國Corporate LiveWire機構授予Corporate LiveWire 2015年創新優秀獎項中的「香港最傑出投資控股公司獎」及「香港綠色能源創新優秀獎」。

把綠色能源

主 席 報 告

致列位尊敬的投資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宣佈，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更換公司名稱，本集團總資產及市值通過業務拓展獲得顯著增長。同時按原有計劃及策略，憑藉新任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專業知識，本集團已將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太陽能發電廠、太陽能項目及太陽能能源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17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上報告期間」）：約1,579.8百萬港元）；本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8.1%（上報告期間毛利率約為8.2%）；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2.7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約為173.3百萬港元），主因購股權費用攤銷及開拓光伏能源業務令經營規模擴大，因而費用相對有所上升。除另有指明者外，下述各段的比較數字指上報告期間的業績。

發揮最大民營發電公司優勢，迅速成長為全球領先光伏電站企業

經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成功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籌集資金約16.4億港元，當於同日正式更換公司名稱後，同時亦標誌著協鑫新能源的正式誕生。協鑫新能源現專注從事光伏、儲能、節能與智慧微電網及分佈式新能源，集開發、建設、運營一體化的專業新能源企業。公司擁有世界一流的科技研發團隊和管理運營團隊，在太陽能系統集成和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維護、投融資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也獲得了英國權威機構《國際併購雜誌》所頒授的二零一四年度最佳交易獎。

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配股增發，再次募資約7.4億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被納入MSCI國際指數。二零一五年二月，協鑫新能源更獲得英國Corporate Livewire機構授予的「香港最傑出投資控股公司獎」，意味著協鑫新能源的表現、潛力及發展前景得到了國際資本市場的肯定和認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光伏電站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裝機容量已超過了公司的目標。並規劃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新增併網量目標為2.0吉瓦、2.5吉瓦及3.0吉瓦。二零一四年已完工並取得併網許可的項目分佈在內蒙、江蘇、山西、青海、新疆等地，對於這些項目的開發，公司採取了聯合開發與收購為主的形式。對於今後的項目，協鑫新能源將逐步加大自主開發力度，逐漸轉變為自主開發為主，聯合開發與收購為輔的形式。對於項目種類，公司將會繼續側重大型地面電站項目，但也會加速開發收益率較高的分佈式光伏項目。中國仍將是公司核心發展區域，同時公司也可能會將業務擴展至其他高成長新興市場。

主席報告

融資渠道多樣化，為未來發展搭建成熟的金融平台

資金管理方面，公司加強了與銀行及各類金融機構的溝通，拓展了廣闊的融資渠道，採取多種金融手段，合理有效利用資金。協鑫新能源們將繼續拓展和優化融資渠道，包括項目貸款、短期貸款、融資租賃、海外融資，並與項目開發各階段匹配同步開展項目融資工作，根據項目具體情況制定項目的融資方案。

二零一四年，協鑫新能源獲得了多家大型金融機構的授信。同時在海外融資方面也獲得了長足的進展。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宣佈公司和其子公司與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簽訂8,000萬美元循環利用貸款協議，為協鑫新能源提供營運資本及太陽能電站融資。這是國內首個根據項目本身償債能力，無需擔保，可循環利用，境外太陽能電站建設期貸款。此次貸款開啟了協鑫與中國銀行境內外的融資聯動和金融創新之道，是一次歷史性的合作。該貸款在公司太陽能電站取得項目長期融資前的建設階段，為其提供了關鍵的可循環利用融資；同時，由於該貸款乃基於項目自身的償債能力，因此可填補太陽能電站從建設期到電站併網融資到位前的資金需求，並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一個創新的境內外聯動的融資平臺。同時，協鑫新能源也已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和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合作，計劃成立若干基金支持公司未來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前景展望

二零一四年是光伏各項政策進一步細化並趨於成熟，整個行業更加理性化的一年。二零一四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約10.5吉瓦，雖然沒有達到14吉瓦計劃目標，但是我們相信行業正在日趨成熟，隨著各項配套政策實施的推進，二零一五年中國光伏裝機量，尤其是分佈式裝機量將會有明顯的提高。

二零一五年一月，國家能源局下發《二零一五年度全國光伏年度計劃新增併網規模表》徵求意見稿。根據徵求意見稿，能源局計劃二零一五年全國新增併網規模15吉瓦，其中集中式電站8吉瓦，分佈式7吉瓦（其中屋頂分佈式不低於3.15吉瓦）。徵求意見稿特別提出北京、天津、上海、重慶及西藏地區在不發生棄光的前提下，不設發展規模上限。北京、天津和上海分別設定5萬千瓦分佈式發展最低目標。屋頂分佈式光伏包括全額上網及「自發自用、餘電上網」兩種模式。從徵求意見稿中可以看出國家對於光伏發展，尤其是分佈式光伏發展的決心與信心，協鑫新能源將根據全國光伏行業發展現狀，在內蒙、新疆、寧夏、陝西、山西、江蘇等地區進行區域性佈局，並將以此為契機，繼續發揮公司在開發建設運營上的專業優勢，堅持公司「產融結合、科技引領、匯聚人才、協同創新」戰略思想，推動綠色能源的應用及地區經濟結構轉型，我們期待早日實現綠色能源帶進生活，並走進千家萬戶。

主席報告

公司亦將重點培養自我開發能力，儲備自行開發項目；根據光伏市場行情，篩選區域進行重點開發，逐步成立一線開發機構；嚴格資金管理，投資管理，明確完善項目管理責任制，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在二零一五年，協鑫新能源將一如既往地秉承「通過持續的科技創新，推動綠色能源的發展」理念，將在董事會指導、並在保利協鑫的大力支持下，為社會提供安全、清潔、經濟、綠色的新能源，使我們的地球家園山更青，水更綠，居更佳，同時繼續推進光伏發電站自主開發、合作開發等多種模式與合作夥伴齊頭並進，擴大總裝機容量的規模及自主開發比例，加快業務整合和運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為廣尊敬的投資者帶來更高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協鑫新能源管理層及員工之勤勉和貢獻、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往來銀行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唐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活生進帶

概覽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行業概要

領導全球新能源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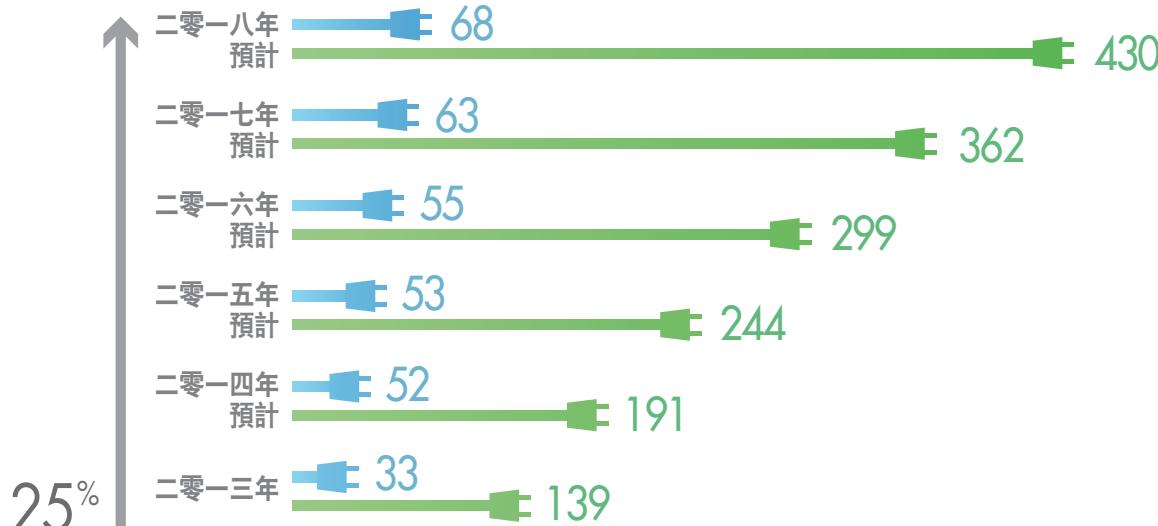
新能源行業蓬勃發展，而二零一四年標誌着中國「分佈式能源」未來的來臨。憑藉科技及創新業務模式的力量，協鑫新能源將肩負起帶領中國能源改革的重任。

把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裝機光伏容量

全球裝機容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工業協會
單位：吉瓦



■ 年度新增裝機容量
■ 累計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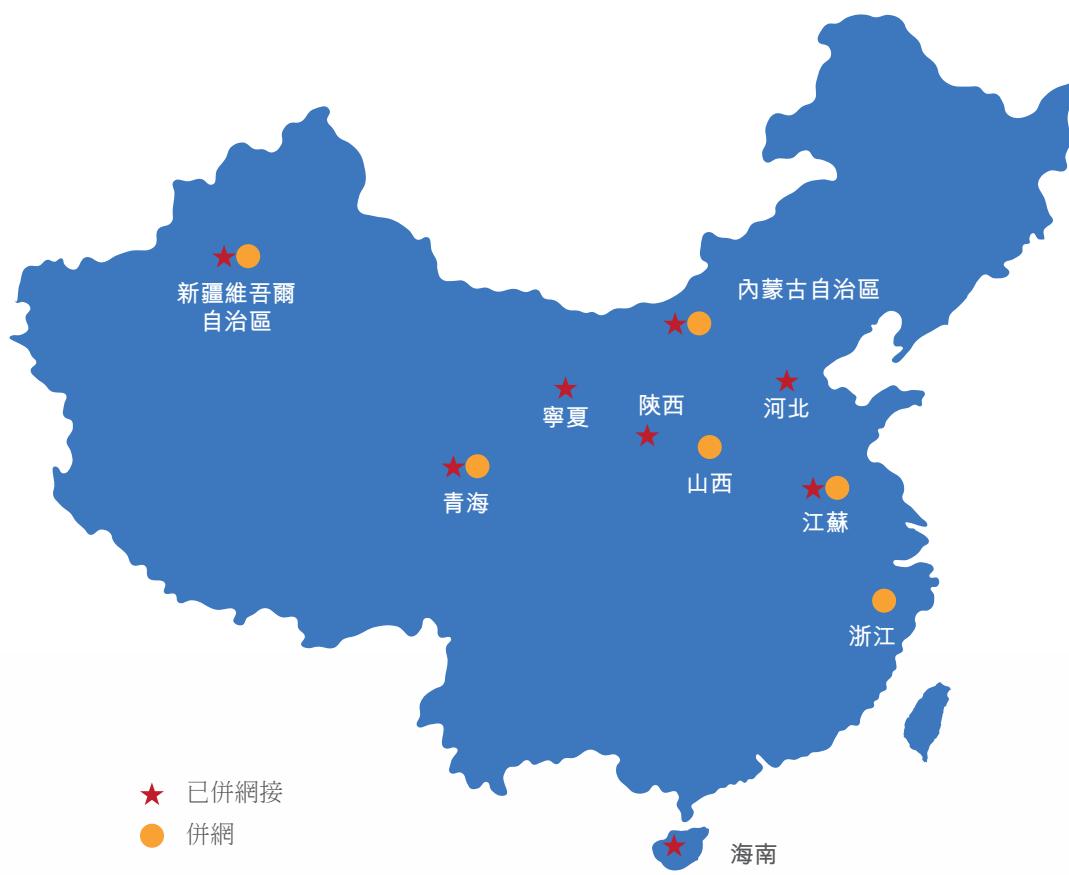
把綠色能源

協鑫新能源的戰略地圖

帶進生活



主要已併網接項目



把綠色能源

主要已併網接項目

已併網光伏電站重點項目		業務類型	併網日期	總併網裝機容量(兆瓦)
1	浙江杭州蕭山分散式項目	屋頂分散式	2014年11月	17.5
2	山西陽泉盂縣光伏項目	地面	2014年12月	50
3	江蘇淮安金湖項目	漁光互補	2014年12月	100
4	新疆哈密耀輝光伏項目	地面	2014年12月	60
5	山西長治黎城光伏項目	地面	2014年12月	30
6	內蒙呼和浩特蒙古香島項目	農業大棚	2014年12月	130
7	青海德令哈共和項目	地面	2014年12月	100

帶進生活

環境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由於更改財政年度年結日，此報告期間僅涵蓋本集團之九個月業績。截至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為1,172.9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1,579.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2.7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173.3百萬港元)。虧損主要由於購股權費用及經營開支因擴展光伏能源業務而上升所致。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透過認購及配售新普通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63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從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流通性及加強本公司集團財務狀況，為多元化未來業務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及／或當機會出現時投資於本公司集團之未來發展項目作好準備。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99港元。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1. 約195百萬港元用作開拓集團之再生能源業務板塊及／或作集團的未來發展之用；及
2. 約1,440百萬港元用作開發、收購或投資於新建或現有之光伏電站、光伏項目、光伏能源資產或透過其他類似機會。

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簽立了先舊後新配售協議及先舊後新認購協議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合共291,000,000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於股份拆細後調整為1,164,000,000股普通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生效)已成功按每股先舊後新配售股份2.55港元之先舊後新配售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較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16港元折讓約19.3%。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淨價格約為每股股份2.53港元。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5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和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有關新股份的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510百萬港元已用作以下用途：

1. 約423百萬港元用作投資、興建及開發光伏電站；及
2. 約87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主要為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業務回顧

光伏能源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每股認購股份4.00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7.56港元折讓約47.1%)分別完成認購360,000,000股普通股及配售50,000,000股普通股、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以及採用新公司名稱。我們擬動用認購及配售新股所籌集之資金作多元化發展，把業務拓展至可再生能源行業，包括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能源。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密集的收購及發展成功擴展至光伏能源業務，並在中國不同地區發展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完成下列項目的建設工程並取得併網批准：金湖正輝1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位於內蒙古自治區的香島13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位於山西省的孟縣50兆瓦及黎城30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兆瓦光伏地面電站、位於新疆省的哈密耀輝60兆瓦及哈密歐瑞2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以及位於浙江省的舒奇蒙17.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電站項目。此外，本集團於十二月底完成收購位於青海省的德令哈100兆瓦光伏地面電站項目，由於德令哈光伏電站項目經已併網，其可即時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截至本報告期間，光ovoltaic能源業務貢獻之收入為0.8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無)。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光伏電站於十二月底完成併網，對本報告期間僅能貢獻少量收入。

印刷線路板業務

本報告期間，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所帶來之收入為1,172.1百萬港元，截至上報告期間則為1,579.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上報告期間之8.2%輕微減少至本報告期間之8.1%，此乃僱員及其他生產成本上升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對印刷線路板業務之不同生產周期實施嚴控成本措施，以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毛利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1及37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的計劃，且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4,04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股份期權。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將其財務資料分為兩個分部呈列 — 光ovoltaic能源業務及印刷線路板業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

	光ovoltaic 能源 業務 百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0.8	1,172.1	—	1,172.9
分部(虧損)／溢利	(44.1)	15.6	(84.3)	(112.8)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虧損)／溢利	(51.0)	158.2	(84.0)	23.2

於上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而印刷線路板業務為本集團唯一報告分部。

收入

本報告期間之收入為1,172.9百萬港元，截至上報告期間則為1,579.8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期間，由於本集團光ovoltaic能源業務的大部分光伏電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完成併網，收入貢獻主要來自印刷線路板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間之毛利率為8.1%，而上報告期間則為8.2%。印刷線路板業務之毛利率由截至上報告期間的8.2%輕微減至截至本報告期間之8.0%。毛利率減少是主要由於員工及其他生產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於本報告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副產品銷售35.6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56.6百萬港元)、管理服務收入20.0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無)及江西廠房獲得政府補貼12.6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11.9百萬港元)。政府補貼為從在中國之當地市級政府因鼓勵在中國出口銷售而收到作為獎勵之現金。領取政府補貼所附帶之獲得條件已全部符合。

分銷及推廣成本

本報告期間，分銷及推廣成本減至16.9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25.9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之銷售佣金減少。

行政開支

本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184.8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127.3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因為i)擴展光伏能源業務使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上升；及ii)於本報告期間收購多項光伏電站項目產生更多法律及專業費用。

購股權費用

本報告期間之購股權費用為91.9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無)。該款項指來自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開支，有關開支已於本報告期間確認。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收益／(虧損)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至33,542,857股本公司普通股時確認已實現嵌入式衍生工具收益57.3百萬港元。

於上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6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用以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之某些參數於年內之變化所致。

財務成本

本報告期間之財務成本為18.6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30.3百萬港元)。由於本報告期間平均銀行貸款結餘下降，且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並無利息開支，本報告期間產生之財務成本減少。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項支出

本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項支出為15.5百萬港元。上報告期間之所得稅項支出為26.6百萬港元。所得稅項支出下降主要由於遞延所得稅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本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2.7百萬港元，而上報告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3.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之股息(上報告期間：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63.9百萬港元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79.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光伏能源業務的光伏電站資產增加所致。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開發並完成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故光伏電站資產增加。

非流動—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份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79.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開發光伏電站令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的訂金增加499.2百萬港元和收購興建光伏電站所需原材料產生的可退回增值稅增加425.5百萬港元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79.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43.2百萬港元。由於在本報告期間開發大量光伏電站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購置廠房及機器以及興建光伏電站工程有關之其他應付款增至2,831.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8.5百萬港元。

變現能力及財政資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8.2)	12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5.8)	(6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72.5	(57.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透過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發行股份，分別為930.7百萬港元及1,431.2百萬港元、新增銀行貸款1,379.6百萬港元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945.3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期間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18.2百萬港元。本公司因擴展光伏能源業務而於本報告期間產生並支付更多經營開支。於本報告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及已付訂金，其主要是來自光伏能源業務因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1,31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1.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為9,968.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8.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獲授之總銀行信貸額	3,225.8	367.9
已使用之信貸額	(2,250.6)	(296.0)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975.2	71.9

債務

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之承擔、股東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之總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1,928.6	50.7
融資租賃之承擔	35.4	19.8
	1,964.0	70.5
流動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22.0	245.3
融資租賃之承擔	37.9	19.4
股東貸款	20.0	20.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50.7	—
	1,330.6	284.7
總計	3,294.6	355.2

把綠色能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為期三個月。

本集團之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3,253.1	319.0
港元(「港元」)	26.0	30.2
美元(「美元」)	15.5	6.0
	3,294.6	35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以內	322.1	245.3
第二年	1,175.6	50.7
第三至第五年	154.6	—
超過五年	598.3	—
總計	2,250.6	296.0

本集團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0.41	0.52
速動比率	0.38	0.35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68.2%	164.1%

流動比率 = 於期／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期／年末流動資產結餘－於期／年末存貨及項目資產結餘)／於期／年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權益 = (於期／年末總計息貸款結餘－於期／年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銀行
存款結餘)／於期／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部分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我們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購買任何重大外匯或利率衍生產品或有關對沖之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743.8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556.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26.0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授信2,478.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7.1百萬港元)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6.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2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承擔73.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2百萬港元)之抵押。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購置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約4,120.9百萬港元、33.4百萬港元及6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無、16.2百萬港元及無)。

此外，本集團就已批准但未簽約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及向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的股本承擔擁有資本承擔分別為2,088.5百萬港元及116.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者皆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尚義市、陝西省榆林市及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產能合共為2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約為1,491,5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95,255,000元)。

(b) 太陽能組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供應商就以單位價格每瓦人民幣4元收購100兆瓦太陽能組件訂立協議，總代價約為505,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00,000,000元)。

(c) 元謀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昆明綠電科技有限公司(「賣方」)及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中國元謀縣河外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開發(「元謀項目第一期」)進行合作。元謀項目第一期為中國元謀縣河外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一部分(「元謀項目」)，目標公司為其唯一擁有人。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d) 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兩間光伏電站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18,6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於同日，目標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中利光伏發電訂立EPC服務協議，據此，中利光伏發電從事向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及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多項協議(包括上述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約為1,020,2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8,500,000元)。直至本年報日期，該等交易尚在進行中。

我們的董事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57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名譽主席。朱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席。朱先生為保利協鑫的創辦人(股份代號：3800)。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為保利協鑫的執行董事及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現擔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亞洲光伏產業協會聯席主席、中國富強基金會董事會副主席、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熱電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產業海外發展和規劃協會副會長、南京大學第四屆校董會名譽董事長、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會榮譽主席、江蘇省海外聯誼會副會長、江蘇省關心下一代基金會副理事長、江蘇旅港同鄉聯合會名譽會長、江蘇鹽城旅港同鄉會名譽會長、香港鹽城商會會長、廣東省江蘇商會名譽會長、深圳市徐州商會名譽會長、中國資源綜合利用協會可再生能源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再生能源企業家聯合會會員、英國皇儲慈善基金會中國副理事長、美國Acure清潔能源協會會員、非洲糧食基金永久名譽主席等職務。朱先生並被授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榮譽市民、中國江蘇省太倉市榮譽市民、中國江蘇省徐州市榮譽市民、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榮譽市民及於2012年獲中國證券金紫荊「最具影響力領袖獎」。朱先生主修電氣自動化專業，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朱鈺峰先生之父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子朱鈺峰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朱先生被視為透過信託持有保利協鑫 5,018,843,327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

唐成先生(「唐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唐先生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唐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戰略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唐先生現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之一。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之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唐先生在電廠的管理及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從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唐先生分別擔任數間大型電廠之總經理。從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唐先生擔任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從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唐先生擔任協鑫之總裁。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授予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國新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電力、房地產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

我們的董事

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曾任國電南京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號：600268)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及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集團執行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得江蘇省人民政府授予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頒授全國電力行業優秀企業家榮譽證書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江蘇省總工會五一勞動獎章。

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獲四川大學頒授的企業管理專業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獲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發出正高級經濟師之資格認證、於二零零八年獲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之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

胡曉艷女士(「胡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女士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女士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保利協鑫，目前任保利協鑫副總裁一職，分管戰略投資、經營管理、資產管理及風險管控。胡女士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控、戰略投資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胡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森然先生(「葉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起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後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主席職務。葉先生是本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創業時之創辦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前稱為台灣省立海洋學院)，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授予商學博士學位。葉先生具有逾四十年電子業經驗。葉先生負責本集團印刷線路板製造及銷售業務。

葉先生為喻紅棉女士(前執行董事)之丈夫、為葉穎豐先生(前執行董事)之父親，亦為葉校然先生(本集團前行政總裁)之兄長。

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33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朱鈺峰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朱鈺峰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George Brown College工商管理學院。朱鈺峰先生現任協鑫常務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期間出任執行總裁。朱鈺峰先生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出任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亦為保利協鑫薪酬委員會成員。朱鈺峰先生於電力業務之內部監控、人力資源、行政及項目招投標工作擁有多年經驗。

朱鈺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兼名譽主席朱先生之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其父親朱先生)為一項信託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利協鑫之主要股東。朱鈺峰先生被視為透過信託持有保利協鑫 5,018,843,327股股份及保利協鑫2,500,000股股份期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權益。

我們的董事

孫瑋女士(「孫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孫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出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之職。孫女士現時為保利協鑫的財務及策略榮譽主席，繼續服務保利協鑫。孫女士現為協鑫之副董事長。孫女士現擔任中國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的副理事長、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51)的非執行董事及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超日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506)的非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女士於發電廠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的經驗。孫女士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沙宏秋先生(「沙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沙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沙先生為保利協鑫之執行董事及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沙先生辭任保利協鑫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執行總裁。目前沙先生負責保利協鑫電力業務之整體營運及管理工作。沙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二零零零年徐州市優秀企業家及二零零五年太倉市優秀企業管理人才。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主修企業管理。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沙先生於發電廠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王先生」)，62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王先生曾任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3)的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退任。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子信息產品管理司副巡視員。王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科技進步獎專業評審組評委。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技術進步與裝備司二零零二年度國家重點新產品評審專家。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當選為中國電子專用設備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又擔任中國電子學會元件分會第八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真空學會第六屆理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工業部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徐松達先生(「徐先生」)，71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工作於南京熱電廠，歷任南京熱電廠團委書記、副廠長、廠長。徐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歷任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江蘇省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位。徐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八月畢業於華東水利學院(現河海大學)，獲農田水利工

我們的董事

程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江蘇省電力工業局工程系列高級職務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徐先生又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中國華東電力集團公司授予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李港衛先生(「李先生」)，60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曾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起，李先生一直為中國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目前，李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零一零年七月、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1)、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7)、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2)、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0)、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5)及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出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Sino Vanadium Inc.(一家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VX)以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獲英國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得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

王彥國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的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獲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彥國先生亦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講師及副教授。王彥國先生於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彥國先生目前任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委員職務。王彥國先生曾於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王彥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出任副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出任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任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曾任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55)之總裁。王彥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期間於中國證監會工作，分別出任發行部副處長、基金部處長、南京特派辦副主任及上海證券監管辦公室副主任。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的執行董事，即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

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權益的詳情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一節披露。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持續發展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概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行為除外。

董事會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集團邁向長期成功。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職務。董事須以本公司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長期及短期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業績及風險管理成效，以及內部監控制度；
- 批准及授權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制定股息政策及資本開支；
- 就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及／或重選，批准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制定企業管治政策，並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適時刊發報告及公告或其他事項，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本公司目前有十二名董事，即：三名非執行董事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及沙宏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王彥國先生及李港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亦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副主席及總裁

企業管治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唐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唐成先生擁有深厚的太陽能電站項目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已評估有關安排，認為在起步階段，此架構在制定及落實本公司策略時有助提高效率及效能，以及提升本集團之營運管理。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主席唐成先生與本公司總裁張國新先生之職責分工已清楚區分確立。及後隨著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之職，職權分工將會更明細清晰。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朱鈺峰先生主責確保管理層有效執行本公司的策略，唐先生將會繼續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張先生將會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表現。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則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葉森然先生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之前董事喻紅棉女士並無訂立正式之委任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葉先生訂立為期三年之僱用函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偏離情況外，各董事均以三年之固定任期委任，並須遵守公司細則所載之董事告退條文。所有獲董事會委任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會成員）為止，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期限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張國新先生、朱鈺峰先生、沙宏秋先生及王彥國先生各將一直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唐成先生、胡曉艷女士及孫瑋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其責任為彼等作出適當保險安排，而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性確認函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作出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足以嚴重干擾彼等進行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必須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的規定。繼韓慶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後，僅餘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未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薪酬委員會主席的空缺導致未履行上市規則第3.25條。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委任王彥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己一套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規定標準。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董事之薪酬。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主席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擔任，四名成員分別為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王勃華先生及王彥國先生，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四次會議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薪酬委員會之角色為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在特定授權下釐定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經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後評估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執行董事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彼等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就彼等所作貢獻而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乃在特定授權下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i)條而釐定。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本期間內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本報告 期間	上報告 期間
零港元至2,000,000港元	5	3
2,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2
超過4,000,001港元	4	0

企業管治報告

(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2條規定則規定，發行人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和責任。

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為止並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會新增成員)均須分別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韓慶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因病辭世，以致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及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規定。為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彥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主席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唐成先生擔任，而其他四名成員主要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鈺峰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王彥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檢討提名政策及推行該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現時由李港衛先生擔任主席，兩名成員包括王勃華先生及徐松達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期間曾舉行兩次會議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 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 考慮及提出本公司政策在關連交易方面的修訂建議，並就批准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有關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以及本公司的經修訂舉報政策。

把綠色能源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以上聲明應與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本報告期間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酬金

於本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根據法定審計範圍及非審計服務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080	1,830
非審計服務	4,056	2,86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實施各種必須及適當的程序維持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該董事會檢討已特別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亦審視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有效性。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以加強現有的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準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獲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於本報告期間舉行二十九次會議及通過五項書面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5至28頁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現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的特定領域。各委員會已予成立並訂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附註3)	10/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3
唐成先生(附註3)	20/22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1	2/3
張國新先生(附註6)	9/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顧新先生(附註3)	17/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3
胡曉艷女士(附註3)	18/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2/3
葉森然先生	24/29	不適用	0/1	不適用	1/1	4/4
喻紅棉女士(附註1)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鍾志成先生(附註1)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毛露先生(附註1)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葉穎豐先生(附註1)	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附註4)	16/22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1	0/3
于寶東先生(附註4)	9/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附註5)	11/22	2/2	3/3	不適用	0/1	0/3
徐松達先生(附註5)	15/22	2/2	不適用	2/2	1/1	0/3
韓慶華先生(附註5)	2/22	不適用	2/3	1/2	0/1	0/3
李港衛先生(附註5)	16/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2/3
林國昌先生(附註2)	3/7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黎永良先生(附註2)	3/7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美玲女士(附註2)	3/7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附註：

1. 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辭任董事前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2. 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辭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成員前出席於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3. 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出席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企業管治報告

4. 孫偉女士及于寶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任命為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出席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5. 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等獲委任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成員後出席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6. 張國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之出席記錄乃根據彼獲委任為董事後出席本報告期間內舉行會議之次數呈列。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孫偉女士、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孫偉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孫偉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及韓慶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孫偉女士、于寶東先生、王勃華先生及韓慶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唐成先生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顧新先生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回答股東之提問。

入職及持續發展

董事在獲委任時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會或簡介。此外，還會安排主要管理人員與董事的交流會議。

在履行職務期間，董事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提供持續專業培訓，且董事亦會定期獲取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有關本集團不時經營所在之立法及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之最新消息及簡報。此外，全體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接受其他培訓之記錄。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本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申辦由外部專業人士舉行之培訓課程，並支付有關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明白需要進行持續專業發展以讓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負責促進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成員與本公司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並儲存以作記錄。全體董事均可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

指數及市場認可

協鑫新能源目前是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MSCI香港指數的成份股（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生效），顯示本公司的成就及於業界的增長潛力得到市場認同，並提高本公司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的商譽。

本公司一直備受投資界人士肯定。二零一五年一月，憑藉我們將業務範疇多元化至可再生業務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正式誕生，協鑫新能源獲《Acquisition International Magazine》評選為「二零一四年度最佳交易」，展現市場的高度認可。二零一五年二月，協鑫新能源亦備受肯定，於英國Corporate Livewire機構頒發的Corporate LiveWire二零一五年創新優秀獎項中獲頒「最傑出投資控股公司 — 香港」及「香港綠能科技創新卓越獎」。

董事會報告

董事報告本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報告期間」)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為(i)發展、興建、投資、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提供能源儲存、能源效率、智能微電網及能源配送解決方案予其客戶及合營企業夥伴；及(ii)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本報告期間按業務分部之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第5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8及5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6(b)。

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捐款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用於慈善及其他捐款款項約為3,07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

把綠色能源

董事會報告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中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類的限制。

財務摘要資料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於第144頁。本集團強烈建議財務資料概要的讀者參閱年報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以合理得悉本集團活動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和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可贖回證券或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名譽主席)
唐成先生(主席)
張國新先生(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獲任命)
胡曉艷女士
葉森然先生
顧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喻紅棉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鍾志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毛露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葉穎豐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任命)
孫瑋女士
沙宏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任命)
于寶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黎永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李美玲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獲任命)
李港衛先生
韓慶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辭世)
林國昌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黎永良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李美玲女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辭任)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唐成先生、胡曉艷女士及孫瑋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輪值告退。該等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委任張國新先生、朱鈺峰先生、沙宏秋先生及王彥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張國新先生、朱鈺峰先生、沙宏秋先生及王彥國先生須擔任職務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第25頁至第2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A) 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該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本公司自採納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以來直至本報告期間，並無根據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員工於未來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維持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重要人員及／或其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的人員的持續關係，此外，倘屬本公司的行政人員，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員及／或對彼等過往的貢獻加以獎勵。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生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iv)。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授出股份期權以供認購536,840,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期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期間授出的股份期權的公平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iv)。

把綠色能源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期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附註1)	
			於股份拆細前		於股份拆細後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報告 期間授出	行使價 港元	於本報告 期間授出		
董事：								
唐成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6,500,000	1.1875	26,000,000	26,000,000	
張國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6,000,000	1.1875	24,000,000	24,000,000	
胡曉艷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4,000,000	1.1875	16,000,000	16,000,000	
葉森然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3,000,000	1.1875	12,000,000	12,000,000	
孫瑋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6,000,000	1.1875	24,000,000	24,000,000	
王勃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500,000	1.1875	2,000,000	2,000,000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500,000	1.1875	2,000,000	2,000,00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500,000	1.1875	2,000,000	2,000,000	
顧新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4,500,000	1.1875	18,000,000	18,000,000	
于寶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3,000,000	1.1875	12,000,000	12,000,000	
韓慶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500,000	1.1875	2,000,000	2,000,000	
小計				35,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								
合資格人士(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4.75	99,210,000	1.1875	396,840,000	396,840,000	
總數				134,210,000		536,840,000	536,840,000	

附註：

- 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上表「於股份拆細後之購股權數目」一欄所列之購股權數目已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而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871,793,048股。

股份於緊接股份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前(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的收市價為1.185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1)			
	信託 受益人	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唐成先生	—	26,000,000	26,000,000	0.19%
張國新先生	—	24,000,000	24,000,000	0.17%
胡曉艷女士	—	16,000,000	16,000,000	0.12%
葉森然先生	847,055,352 (附註2)	12,000,000	859,055,352	6.19%
孫瑋女士	—	24,000,000	24,000,000	0.17%
王勃華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徐松達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李港衛先生	—	2,000,000	2,000,000	0.01%
顧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	18,000,000	18,000,000	0.13%
于寶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辭任）	—	12,000,000	12,000,000	0.09%
韓慶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辭世）	—	2,000,000	2,000,000	0.01%

附註：

- 上表「股份數目」一欄所列之股份數目已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而調整。
- 本公司760,691,400股每股面值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Aberdare」）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Sum Tai」）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完全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包括葉穎豐先生）。86,363,952股股份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完全擁有之Maroc Ventures Inc.（「Maroc」）實益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把綠色能源

董事會報告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的 受益人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朱共山先生	4,758,843,327 (附註1)	—	—	260,000,000 (附註1)	5,018,843,327	32.40%
孫瑋女士	—	—	5,723,000	4,700,000 (附註2)	10,423,000	0.07%
于寶東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辭任)	—	6,108,934 (附註3)	1,112,000	4,700,000 (附註2)	11,920,934	0.08%

附註：

- (1) 合共4,758,843,327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及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最終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作為受託人為朱共山先生及彼之家族(包括身為董事及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之全權信託持有。智悅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已借出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予可換股債券投資者的聯繫人，故其亦擁有260,000,000股保利協鑫股份好倉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期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董事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內不同時段分別以行使價4.10港元、2.888港元或0.59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股份期權。
- (3) 于寶東先生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人。Bonus Billion Group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6,108,934股保利協鑫股份。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一名董事於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一名代理人股東擁有非實益權益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股份拆細前	於股份拆細後 (附註3)	
Sum Tai	實益擁有人	190,172,850 (附註1)	760,691,400	5.48%
Aberdare	公司權益	190,172,850 (附註1)	760,691,400	5.48%
葉校然先生	信託設立人及受益人	211,763,838 (附註1)	847,055,352	6.11%
喻紅棉女士	信託受益人	190,172,850 (附註1)	760,691,400	5.48%
葉穎豐先生	信託受益人	190,172,850 (附註1)	760,691,400	5.48%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0 (附註2)	8,640,000,000	62.28%
保利協鑫	公司權益	2,160,000,000 (附註2)	8,640,000,000	62.2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Sum Tai實益擁有。請參閱「(A)於股份之好倉」的附註1說明。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為葉森然先生之妻子及兒子。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
3. 上表「於股份拆細後之股份數目」一欄所列之股份數目已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而調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共山先生、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把綠色能源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進行以下上市規則第14A章含義內之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與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蘇州協鑫新能源將向蘇州保利協鑫購買朔州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黎城協鑫」）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5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蘇州協鑫新能源將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10,805,000元（相等於約13,605,656港元）。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持有裝機容量分別為50兆瓦、50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之發電廠。

蘇州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之定義，保利協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獲取之董事酬金及花紅屬上市規則第14A.95條項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高級管理層支付之酬金／諮詢費用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廠房租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期間已付或應付葉森然先生／前任董事／關連公司之廠房租賃款項構成最低限額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完全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服務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集團」）（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訂立經營服務協議（「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經營服務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將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集團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集團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就此涉及之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5,3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340港元），應每月收取前期費用。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乃參照根據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費用計算。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最高年度總值將為人民幣16,924,658元（相當於約21,287,835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3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34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5,3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34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期間則為人民幣18,375,342元（相當於約23,112,505港元）。

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應收之費用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發電廠之裝機容量、成本及風險管理。發電廠現時之裝機容量為353兆瓦，而每一瓦之收費為人民幣0.10元。

該項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工程服務的已付或應付款項約為19,974,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報告期間的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本集團按(i)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i)根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經營服務協議條款訂立。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發出不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上文本公司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辦公室服務費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就共享辦公室服務付予和鑫有限公司之付款屬上市規則第14A.98條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期間向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之利息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期末或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日期均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其員工的表現、資歷、能力及市場比較回報等。薪酬配套一般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有關相關公司盈利及個人表現的花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配套亦與本集團的表現及給予其股東的回報掛鈎。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列載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c)(iv)。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給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皆無介入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因得到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外，本集團在本報告期間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董事會報告

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經本集團進行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約為3,9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所佔之期間／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
採購額		
— 最大之供應商	26	30
— 最大之五名供應商合計	54	57
銷售額		
— 最大之客戶	16	14
— 最大之五名客戶合計	37	3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並無於上述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盡悉及根據董事所得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之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把綠色能源

與股東溝通

獲取資訊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本公司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財務報告(不論是年度、中期及／或季度)、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內查閱。「投資者關係」欄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向股東提供適時最新資訊。

除在公司網頁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致函向公司秘書查詢及索取資料(只限於已公開的資料)：

地址：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電話：(852) 2295-3655

傳真：(852) 2668-3013

電郵：gcl.ir@gclnewenergy.com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憲制文件

舊公司細則最初乃於一九九二年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獲採納。自此以後，適用法例及規例曾作出多次修訂，包括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若干修訂。儘管現行細則以往曾局部作出修訂，惟其仍須作出重大修訂，以符合及緊貼適用法例及規例之現行條文。此外，本公司之英文名稱最近已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代替及取代本公司現行細則，使本公司憲章符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法之最近修訂，並同時反映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

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修訂詳情載於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並於2014年6月6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clnewenergy.com。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憲制文件無變動，惟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獲採納除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3至143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把綠色能源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資本及 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資本集團截至該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2，當中披露 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9.73億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資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1.13億港元及淨經營活動現金流出5.18億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 資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所涉及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97.11億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83億元)。上述情況連同下文附註2.2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資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我們就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其他事項

本報告(包括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環境
風險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收益	5	1,172,864	1,579,782
銷售成本		(1,078,255)	(1,448,936)
毛利		94,609	130,846
其他收入	6	82,947	81,442
分銷及推廣成本		(16,900)	(25,855)
行政開支		(184,771)	(127,344)
購股權費用	26(c)(iv)	(91,888)	—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21,002)	(9,141)
經營(虧損)/溢利	7	(137,005)	49,94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1	(684)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	30	—	(166,724)
—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30	57,324	—
融資收入	11	1,760	301
融資成本	12	(18,648)	(30,2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253)	(146,737)
所得稅項支出	13	(15,503)	(26,572)
期/年內虧損		(112,756)	(173,30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2,691)	(173,309)
非控股權益		(65)	—
		(112,756)	(173,3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6	(0.90港仙)	(2.11港仙)

第61至14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期／年內虧損	(112,756)	(173,30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 外幣匯兌差額	7,269	20,801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5,487)	(152,5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5,424)	(152,508)
非控股權益	(63)	—
期／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5,487)	(152,508)

帶進生活

電
機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第61至14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679,552	863,850	891,679
土地使用權	18	8,618	20,960	20,90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53,313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8(f)	27,29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	12,769	—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1,079,591	9,473	12,388
		7,861,139	894,283	924,96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74,747	205,306	193,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3	572,204	367,733	346,00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f)	16,104	—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8(f)	29,06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56,344	5,074	10,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58,449	46,250	47,115
		2,106,908	624,363	597,167
總資產		9,968,047	1,518,646	1,522,13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7,799	8,595	8,595
儲備	26	2,842,915	212,099	364,607
		2,900,714	220,694	373,202
非控股權益		441	—	—
總權益		2,901,155	220,694	373,202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9 1,964,034	70,473	101,78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0 —	—	218,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4,336	13,765	2,752
遞延收入	32 8,590	20,915	20,820
	1,986,960	105,153	344,2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 3,643,222	479,040	459,65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8(f) 56,882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7 950,691	—	—
貸款	29 379,951	284,705	300,876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0 —	388,72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186	40,334	44,189
	5,079,932	1,192,799	804,722
總負債	7,066,892	1,297,952	1,148,934
總權益及負債	9,968,047	1,518,646	1,522,136
淨流動負債	(2,973,024)	(568,436)	(207,5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88,115	325,847	717,414

唐成

董事

胡曉艷

董事

第61至14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2,664,064	356,8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	898	7,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6,419	141
		27,317	7,398
總資產		2,691,381	364,286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57,799	8,595
儲備	26	2,620,298	(65,941)
總權益／(虧損)		2,678,097	(57,34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	13,284	12,912
貸款	29	—	20,00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30	—	388,720
總負債		13,284	421,632
總權益及負債		2,691,381	364,286
淨流動資產／(負債)		14,033	(414,2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78,097	(57,346)

唐成

董事

胡曉艷

董事

第61至14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把綠色能源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盈餘 (附註 26(c)(i), (ii))	法定儲備 (附註 26(c)(iii))	重估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8,595	252,637	14,802	18,680	57,544	103,999	(29,044)	427,213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	—	—	—	(57,544)	312	3,221	(54,01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8,595	252,637	14,802	18,680	—	104,311	(25,823)	373,202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	—	(173,309)	(173,309)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20,801	—	20,801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801	—	20,801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	20,801	(173,309)	(152,508)
與擁有人交易：								
轉移至法定儲備	—	—	—	7,361	—	—	(7,361)	—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	—	—	—	(48)	—	—	48	—
與擁有人總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7,313	—	—	(7,31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595	252,637	14,802	25,993	—	125,112	(206,445)	220,6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實繳盈餘 (附註 26(c)(i), (ii))		法定儲備 (附註 26(c)(iii))		匯兌波動 儲備 (附註26(c)(iv))		購股權 費用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8,595	252,637	14,802	25,993	52,113	125,686	—	(211,074)	268,752	—	268,752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	—	—	—	(52,113)	(574)	—	4,629	(48,058)	—	(48,058)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列)	8,595	252,637	14,802	25,993	—	125,112	—	(206,445)	220,694	—	220,694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	—	—	(112,691)	(112,691)	(65)	(112,756)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	—	—	—	—	7,267	—	—	7,267	2	7,269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267	—	—	7,267	2	7,269	
本期間的全面支出總額	—	—	—	—	—	7,267	—	(112,691)	(105,424)	(63)	(105,487)	
與擁有人交易：												
認購新股份(附註25(a))	36,000	1,395,157	—	—	—	—	—	—	1,431,157	—	1,431,157	
配售新股份(附註25(b))	5,000	190,000	—	—	—	—	—	—	195,000	—	195,000	
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 (附註25(c))	3,354	328,362	—	—	—	—	—	—	331,716	—	331,716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附註25(f))	4,850	730,833	—	—	—	—	—	—	735,683	—	735,683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504	5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334	—	—	—	(5,334)	—	—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26(c)(iv))	—	—	—	—	—	—	91,888	—	91,888	—	91,888	
與擁有人的總交易，直接於權益確認	49,204	2,644,352	—	5,334	—	—	91,888	(5,334)	2,785,444	504	2,785,9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799	2,896,989	14,802	31,327	—	132,379	91,888	(324,470)	2,900,714	441	2,901,155	

第61至14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把綠色能源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33(a)	(482,539)	173,423
已收利息		1,760	301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8,286)	(24,12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723)	(2,412)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1,229)	—
已付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利息		—	(587)
已付所得稅		(15,146)	(25,00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8,163)	121,59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51,182)	5,856
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155,278)	(85,905)
資本開支按金增加		(472,191)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088)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	37	(41,584)	—
向合營企業注資	21	(9,50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70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45,830)	(67,34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透過配售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5(b)	195,000	—
透過認購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5(a)	1,431,157	—
透過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5(f)	735,683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所得款項		945,339	—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	20,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79,634	235,989
償還銀行貸款		(248,802)	(301,946)
新訂立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58,275	20,768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24,296)	(32,198)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資本貢獻		504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472,494	(57,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減少)		708,501	(3,134)
於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50	47,115
外匯匯率變化的影響		3,698	2,269
於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8,449	46,2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58,449	46,250

第61至143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光伏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於以往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列報(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董事會」)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批准將本公司的名稱更改為「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採用「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新名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完成認購本公司發行之360,000,000股新股份(如下文附註25所載)並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同日，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26-32號金發工業大廈第一期十七樓更改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為使其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刊發公告將其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對比財政期間。

於本期間，本集團編製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此外，已就樓宇追溯採用成本模式。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c)。

於本期間，本公司透過多項股份認購及配售普通股增加其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附註25。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光伏電站的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並完成收購若干在此業務營運的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7。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2.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年度／期間，本集團過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保利協鑫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保利協鑫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認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以令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保利協鑫的看齊，並可以向保利協鑫提供更多相關資料而無損財務報表對其他股東以及財務報表的其他讀者的價值和好處。董事會決定自目前之財務報告期間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重新評估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之詳細會計政策以及保利協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者，並認為此等會計政策之間並無重大文本差異，惟董事已重新評估樓宇的會計政策並改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成本模式以及追溯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除外（附註2.3(c)）。

本文所載的財務報表代表本公司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詳細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使用者一致，惟上文所述之一項會計政策除外。本公司在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之所有期間內貫徹應用此等會計政策，猶如此等政策一直有效。本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及過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下的任何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凡有關方面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已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97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其產生淨虧損113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51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協議以收購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涉及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6,91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4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訂立了更多的協議以進一步收購多個光伏電站場所以及修建光伏電站。涉及的資本開支合共約為2,800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1百萬元)。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此等已簽訂的承諾資本開支合共約為9,711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683百萬元)並將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此外，視乎可得到的更多財務資源，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更多合適的機會通過併購擴大光伏電站的規模。倘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成功取得更多光伏電站投資或擴大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結付進一步的承諾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總額為2,324百萬港元，其中約360百萬港元將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556百萬港元及758百萬港元。而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得到財務資源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和債務融資及銀行貸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在成功實施以下能夠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資金和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與光伏電站有關的承諾資本開支)：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1,28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14百萬元)(附註29(a))。其中約905百萬港元的還款期是超過十二個月，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達成後方始作實。此外，本集團亦從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貸款約309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4百萬元)，還款期為三個月(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續)

- (ii) 本集團對在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即期貸款續期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根據以往的經驗，本集團沒有在續簽貸款時遇到任何顯著困難，而董事有信心所有的貸款在公司申請後可以在需要時重續。
- (iii) 二零一四年三月，保利協鑫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協鑫附屬公司」)共同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訂立一份框架貸款協議為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光伏電力項目提供資金支援。該框架貸款協議規定之無承諾銀行融資總額為6,338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百萬元)。截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保利協鑫及附屬公司(為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已提取額度約2,383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80百萬元)。本集團餘下未提取之融資額度約為3,95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20百萬元)，可用於為開展光伏電站項目提供資金支援。根據該框架協議，提取貸款是需要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此外，從額度提取貸款及貸款條約(包括貸款金額、所需抵押或擔保和還款條款)在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前提下，是需要經本集團申請後由銀行批准。本集團現正與保利協鑫討論銀行所要求在提交提取貸款申請時，取得保利協鑫就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書面支持。
- (iv) 本集團目前正就額外融資積極與香港和中國的多間銀行洽談。本集團已收到某些銀行的詳細提案，其中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97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07百萬元)而還款期限由一到五年不等。本集團亦收到若干其他銀行的意向書，表示銀行初步可能會為本集團提供銀行融資約7,606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
- (v) 本集團亦積極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商議以獲取額外融資(股本融資或債務融資或兩種形式的結合)。本集團在本期間已完成多項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成功籌得約2,362百萬港元。基於過往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必要時有能力進行股本融資籌集資金。
- (vi) 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10間光伏電站已竣工，並取得併網批准。本集團亦有額外17間在建光伏電站，並以在未來短期完成併網為目標。上述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約為1,258兆瓦，並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2 持續經營(續)

儘管如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上文(i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銀行貸款續約、達成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以及在本集團未能滿足契諾的要求時取得有關銀行的豁免函、成功獲得有關銀行融資而還款期在此等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後、從保利協鑫及協鑫附屬公司取得上述銀行所需要的擔保、獲得私人投資者之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按計劃完成光伏電站的修建，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產生足夠資金及經營現金流。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3 主要會計政策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對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為必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要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經頒布但尚未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士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銷售或資產出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 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 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作出評估，並初步認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c)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樓宇採用成本模式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之樓宇按重估金額減其後累計折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的控股股東轉變以及如附註2.1所載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樓宇之會計政策已改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下的成本模式(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而此與保利協鑫所採用者一致。成本模式已追溯地採納，而相應的以往期間比較數字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樓宇採用成本模式(續)

上述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採用成本模式的影響如下：

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6,000	(62,150)	863,85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211,074)	4,629	(206,445)
重估儲備	52,113	(52,113)	—
匯兌儲備	125,686	(574)	125,11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57	(14,092)	13,765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摘要)及綜合全面收益表(摘要)：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差異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折舊			
出售的收益	—	(5,940)	(5,9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項支出	26,572	—	26,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1,535	(8,226)	173,309
外幣匯兌差額			
樓宇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21,686)	885	(20,801)
其他全面支出	(1,386)	1,386	—
全面支出總額	158,463	(5,955)	152,5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樓宇採用成本模式(續)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差異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011	(66,332)	891,67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29,044)	3,221	(25,823)
重估儲備	57,544	(57,544)	—
匯兌儲備	103,999	312	104,31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73	(12,321)	2,752

iv.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摘要)：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差異的影響 千港元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呈報 千港元
累計虧損			
重估儲備	52,113	(52,113)	—
匯兌儲備	125,686	(574)	125,112

(d) 附屬公司

i.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予一實體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或承受風險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則本集團可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從綜合賬內剔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續)

i. 綜合入賬(續)

本集團利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確認入賬。成本包括投資所佔直接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當收到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股息宣佈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2.3 主要會計政策(續)****(e)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共同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該等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在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合營企業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f)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為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g) 外幣匯兌**i.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外幣匯兌(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算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嚴重通脹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益表支銷。

樓宇	每年2-4%
發電機及設備	每年4%或按許可期限計算%之較高者
廠房及機器	每年10-25%
租賃物業裝修	每年2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每年20-25%
汽車	每年25-30%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2.3 主要會計政策(續)****(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的在建廠房。在建工程包括已產生的建築費用及建築應佔的其他直接費用。於完成時，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資產之殘值及使用年期於每次報告期末評估及調整(若適合)。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3(l))。

(i) 土地使用權

中國之土地均為國有或共同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中國若干土地之使用權。就土地使用權支付之地價乃以經營租賃預付款項處理，並以土地使用權記錄，其按土地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j) 無形資產**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集團應佔可辨認已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產生單位(含有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租賃

i. 經營租賃(為經營租賃的受租人)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租賃支付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ii. 融資租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賬。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承擔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固定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負債內。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收益表中確認，以計算出每期剩餘承擔之固定周期利率。由融資租賃下獲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之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iii. 出售及回租交易 — 本集團為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由本集團出售資產及同一資產的租回。租金及售價通常是相互關聯的，因為它們是以一籃子方式進行談判。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依所涉及的租賃類型及整個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而定。

售後租回安排下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於本集團則視為融資租賃。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的金額超過／(少於)其賬面金額的部份將遞延並於整個租賃期攤銷。

(l)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各項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2.3 主要會計政策(續)****(m) 金融資產****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iii.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n)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可計量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變動或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o) 存貨

存貨包括成品、在製品及原材料，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二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應佔之生產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銷售費用計算。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q)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及高度可變現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投資。

(r)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扣除稅項後之所得款的扣減。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由本公司發行且包含負債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別歸類至各自相關項目。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的股份的方式結算之換股權分類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可選擇的贖回權(與主合同無密切關係)均為嵌入式衍生工具，連同換股權視為單一衍生工具(統稱「嵌入式衍生工具」)一併入賬。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發行日期，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在整體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扣除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後，主債務則按餘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

如債券於到期日前兌換，則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換股權衍生工具連同於兌換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t) 摘備

若本集團目前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則在金額已被可靠估計之情況下，即確認摘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摘備。

摘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償付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摘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u)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稅項於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遷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而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作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附屬公司及共同安排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並以暫時差異有機會於未來撥回以及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異者為限。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2.3 主要會計政策(續)****(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w)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x)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確認。

(y)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供應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當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其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i. 製造及銷售產品及副產品之收益會於擁有者之風險及權益轉移後確認，簡單來說就是貨品已經送抵客戶並將該貨品之主權移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收益確認(續)

- ii. 銷售電力產生的收益於發電及傳電時的會計期間確認。
- iii. 就向光伏電站提供營運及管理服務所得的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iv.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z)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獎金計劃

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於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金額能可靠估算時，確認為負債入賬。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予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額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取得全數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額可以用作減少本集團之供款。本集團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在相關期內支銷。此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z) 僱員福利(續)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能證明以下承諾時確認辭退福利：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無撤回可能性時；或因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辭退福利方會確認。在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為現值。

(aa)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費用交易

本集團推行一個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報酬的計劃，據此本集團以發行股本工具(股份期權)換取有關股本工具承授人所提供之服務。有關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為開支(歸屬期指滿足所有特訂歸屬條件所需的期間)於權益內購股權費用作出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則於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在股本工具獲行使時，認購所發行股份的現金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於本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獲本公司授出股本工具之承授人(其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被視為向該等附屬公司注資。承授人所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股本工具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權益計入相應數額。

(ab)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及獲董事批准(就其他股息而言)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2.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c) 政府補貼及資助

政府補貼及資助是由中國的當地市級政府以資源轉移的形式向企業提供的一種財政援助，以鼓勵當地的商業發展。當能夠合理地保證將取得補貼及資助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貼及資助收入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廠房建造之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內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ad)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規定發行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為指定債務人未能償還到期欠款而導致損失的合同。

本公司及本集團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將財務擔保列賬，同時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確認負債，但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比較有關財務擔保之淨負債及當財務擔保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其所需之金額。倘有關負債低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全數差額將立即於收益表中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集團承受着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結算並不是用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作為結算，外匯風險會由此產生。

本集團持有若干海外業務投資，此等業務的淨資產承受外幣匯兌風險。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期間／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低了／高出約13,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714,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為單位的淨資產所得的匯兌收益／虧損。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除銀行存款外)及銀行存款並無產生重大之利息收入，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按變動利率發行的貸款(股東貸款除外)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未有針對利率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假若貸款利率高出／低了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期間／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應高出／低了約7,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0,000港元)，主要因為浮息貸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所致。

(ii) 信貸風險

對於產品銷售，本集團帶有一些集中之信貸風險，其五大客戶所佔期／年內總銷售額之3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本集團有政策確保產品銷售是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作出。另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信貸風險由管理層密切監察。

由於銀行存款存於有良好信貸之銀行，故只有很少之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維持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平衡。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銀行信貸、股東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及在資本市場上的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及其他融資承擔所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把綠色能源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成功更新於本期間已到期之銀行信貸額。此外，管理層繼續與本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銀行信貸額及取得額外之銀行信貸額。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並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在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時更新貸款的能力。直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本集團主要銀行有意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所授出之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運用之信貸。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用銀行信貸、已使用之信貸額及用作信貸抵押之資產之賬面淨值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4。

此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採納附註2.2所述的措施，預期為本集團產生充足融資及營運現金流。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有能力產生足夠現金流以應付到期之財務責任。

下表根據由報告期末之剩下年期至合約到期日作為相關到期分類而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下表之金額乃根據合約未折現之現金流量披露：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集團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584,845	29,552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6,882	—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962,856	—	—	—	—
股東貸款	—	20,000	—	—	—
銀行貸款	69,040	375,209	1,244,408	317,722	1,027,331
融資租賃之承擔	9,802	29,406	29,592	9,922	—
總額	4,626,543	511,049	1,274,000	327,644	1,027,33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33,317	45,723	—	—	—
股東貸款	—	20,000	—	—	—
銀行貸款	70,304	185,269	52,362	—	—
融資租賃之承擔	8,223	11,828	16,848	5,122	—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59,287	—	—	—	—
總額	571,131	262,820	69,210	5,1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應要求或 於三個月內 千港元	公司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284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股東貸款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2,912 — 59,287	— 20,000 —	— — —	— — —
總計	72,199	20,000	—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本集團沒有任何外部附加的資本要求，除遵守若干銀行為維持本集團的銀行信貸所訂明的規定外。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流動及非流動貸款)減去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權益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總借貸	3,294,676	355,178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	—	58,32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294,676	413,4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344)	(5,074)
	(758,449)	(46,250)
債務淨額	1,979,883	362,174
總權益	2,901,155	220,694
負債比率	68%	164%

(c) 公平值估計

用作計量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330,400,000港元列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估值技術之資料輸入已分類為公平值架構內的第三級，而各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了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之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級)。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即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日期)使用重要無法觀察資料輸入(第三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描述	於換股日期		無法觀察 資料輸入	無法觀察資料 輸入之範圍	無法觀察資料輸入與 公平值之間的關係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	273,076	二項式模式	股價波幅 收益率	45% 0%	波幅越高，公平值越高 股息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期內並無估值技術變動。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導致轉移之事件或情況轉變日期確認公平值架構層級之轉入及轉出。於本期間，由於採納成本模式(如附註2.3(c)所披露)，樓宇之公平值計量已從公平值架構中剔除。

於本期間損益中包括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為57,32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的未實現虧損為166,724,000港元)。有關公平值架構第三級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轉換日期)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估值程序及使用的估值技術，請參閱附註30。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流動貸款、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賬面值扣除任何估計信貸調整接近其公平值。由於折現影響不大，長期貸款之公平值相等於其賬面值。考慮到於收購目的貼現影響，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將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相關情況合理預期會發生的未來事項)評估有關估計與判斷。本集團就未來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既然屬於估計，會計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有重大風險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可供利用的資金

為了本集團的日常運作及未來業務擴展提供資金，在未來必需要有大量資本金額，資本可以是借貸或權益的形式，或兩者兼而有之。管理層認為，用作未來運作及擴展的資金，將在有需要時取得。根據持續經營假設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已在附註2.2討論。

(b) 於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投資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便會按會計政策附註2.3(l)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利用判斷和估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基於過往對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之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改變，繼而令往後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已對光伏能源業務及製造印刷線路板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廠房設備及機器技術或製造產品之轉變均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價值出現變動。

本集團檢討是否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若有此情況存在，此等資產按附註2.3(l)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檢討。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亦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量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收購德令哈所產生之即時商譽減值約港幣7,959,000元(定義見下文附註37(q))。

(f)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收購德令哈(定義見下文附註37(q))而言，本集團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平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

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g) 所得稅

本集團需要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最終稅項受某種交易及計算法之影響以致未能取得肯定之數值。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之財政期間的所得稅撥備。

主要由若干附屬公司的稅務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是取決於管理層預期在將來能取得應課稅盈利作扣減可使用之稅務虧損。最後實際之使用可能有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該應收款之可收回性分析以作決定。此等分析主要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市場現時狀況及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考量該等撥備。

(i) 存貨減值估計

根據存貨變現性之評估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存貨結餘可能未能變現時將被記錄為撇減。識別撇減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

(j) 估計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根據最新獲得與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有關信息，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之評估，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任何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或市場狀況之新發展及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所選之原定假設及估計有任何改變均影響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以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及經營業績，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者行使其轉換權及本公司贖回權的可能性。

(k) 共同安排

本集團分別與世能及伊犁協鑫(定義見附註21)持有其共同安排之60%及50%投票權。由於根據合同協議，所有相關活動須取得協議各方之一致同意，故此本集團對此等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共同安排的形式為有限公司，當中規定本集團及協議各方有權享有該等安排項下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因此，此等安排被分配為合營企業。

(l)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公平值

如附註26所述，本集團授出股份期權以換取承授人提供之服務。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所授出期權的公平值，而該等期權的公平值將於歸屬期支銷。董事於應用二項式模式時須對期權的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計波動率及預期年期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

授出股本工具須待滿足服務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須作出判斷以考慮歸屬條件及調整包括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中的股本工具的數目。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m) 本集團具非控股權益實體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管理層於收購日期釐定非控股權益的確認。非控股權益按少數股東保留擁有該等股份的風險及回報之程度確認。倘決定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屬本集團所有，則確認金融負債以取消確認非控股權益結餘。本集團對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是否轉移至本集團或保留於少數股東的評估具批判性，且需要考慮實體的所有相關合約條款及經濟實質。

(n) 應付或然代價

本集團就本集團收購業務或資產之應付或然代價的估值基於若干事件的出現。此等公平值計量需(其中包括)對事件出現作重大估計及對金錢時間值作重大判斷。於收購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因素導致需要重新計量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釐定估計事件出現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時須應用判斷。主要假設變動可能影響未來應付金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應用

經營分部乃按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之方式匯報。主要營運決策者是指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的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一個報告分部。於本期間，本集團拓展業務至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光伏能源業務」)，而此項業務符合資格成為另一項報告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此計量基準不包括財務收入、財務成本、購股權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顧問開支)、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於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的已實現收益，以及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商譽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把綠色能源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應用(續)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收入及溢利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光伏能源 業務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799	1,172,065	—	1,172,864
分部業績	(43,613)	56,327	(50,556)	(37,842)
財務收入	367	229	1,164	1,760
財務成本	—	(18,328)	(320)	(18,648)
購股權費用(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顧問開支)	—	—	(91,888)	(91,888)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	—	57,324	57,324
商譽減值	(7,959)	—	—	(7,959)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51,205)	38,228	(84,276)	(97,253)
所得稅項抵免/(支出)	7,105	(22,608)	—	(15,503)
期內分部(虧損)/溢利	(44,100)	15,620	(84,276)	(112,756)
壞賬撇除	—	2,728	—	2,728
折舊及攤銷	167	101,663	—	101,8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4,868,197	74,156	—	4,942,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應用(續)

按營運分部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伏能源 業務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8,500,107	1,467,628	312	9,968,047
分部負債	6,233,573	833,319	—	7,066,892

* 未分配金額主要指總部收入及開支，例如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已實現收益、董事薪酬、員工薪金、專業費用及租賃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而印刷線路板業務為本集團唯一報告分部。截止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計量未有被披露是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於決策時並無審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分部資產或負債的計量。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期間，來自香港及中國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為477,6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68,067,000港元)，而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則為695,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7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期間，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為183,4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23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有關收益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之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副產品銷售	35,610	56,637
管理服務收入(附註38(c))	19,974	—
過往認為遞延收入之政府補貼(附註(a))	11,893	—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附註(a))	350	466
其他政府補貼(附註(b))	12,635	11,915
於相關附屬公司註銷後撥回與電子產品業務相關的進口設備及存貨 之增值稅及關稅回扣之撥備	—	9,057
其他應付款撇帳	—	211
其他	2,485	3,156
	82,947	81,442

附註：

- (a)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收取地方市政府就其收購土地使用權及在中國江西設立生產基地而發放的補貼。該政府補貼於初始確認時認為遞延收入，並視作其他收入按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權的租賃期內攤銷。領取該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於本期間，本集團接獲地方政府發出的通知，沒收本集團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已撇除列作「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而相關政府補貼的未攤銷部分為11,893,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 (b) 該等金額主要為中國的地方市政府鼓勵中國的出口銷售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經營(虧損)/溢利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628,138	842,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但並不包括購股權費用)	274,484	273,277
購股權費用(附註26(c)(iv))		
— 董事及僱員	72,183	—
— 顧問服務	19,705	—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91	115,481
— 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7,773	14,95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66	488
土地使用權撇除(附註18)(附註)	11,893	—
商譽減值(附註37(q))(附註)	7,959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80	1,830
— 非審核服務	4,056	2,863
壞賬撇除(附註)	2,728	7,9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除(附註)	—	2,644
轉回過往已撇賬之其他應收款(附註)	(1,812)	(3,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	—	(5,66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401)	24,814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0,801	6,325

附註：此等開支、收益及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員工成本*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工資、薪酬、獎金及其他津貼	236,145	234,537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僱員開支(附註26(c)(iv))	44,603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2,949	30,231
	303,697	264,768

* 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9 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

就香港強積金計劃而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作出供款，最高供款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若僱員每月有關入息超過6,500港元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相應供款。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一旦支付後即全數即時歸屬僱員作為累算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另設有一項已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豁免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該豁免計劃」)，以供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受僱之香港僱員加入。該等僱員可選擇參予強積金計劃或保留於該豁免計劃內。該豁免計劃屬下資產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根據該豁免計劃，僱主及僱員皆須按僱員的基本月薪之5%每月供款。僱員在符合資格悉數領取僱主供款之前離開該豁免計劃而沒收之僱主供款用以抵銷僱主之日後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或已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供款水平。

本集團另供款予中國員工退休計劃，供款是按照符合中國有關市政府要求之員工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供款。市政府已承諾將承擔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於中國之所有退休福利責任。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屬下選擇加入計劃的僱員成立一項定期供款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通過本集團按彼等薪金之百分比向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付款而撥付計劃的運作。若有關基金所擁有之資產不足以向全部僱員支付有關本期間及以往期間僱員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以減低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供款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董事姓名	薪酬及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千港元	購股權 費用 千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共山先生(附註1)	—	645	—	—	—	—	645
唐成先生(附註1)	—	2,582	1,900	5,122	—	—	9,604
張國新先生(附註6)	—	—	750	4,728	—	—	5,478
顧新先生(附註1／附註9)	—	1,452	1,325	3,546	—	—	6,323
胡曉艷女士(附註1)	—	968	1,500	3,152	—	—	5,620
葉森然先生	—	1,620	—	2,364	9	3,993	
喻紅棉女士(附註2)	—	195	—	—	1	196	
鍾志成先生(附註2)	—	101	—	—	1	102	
毛露先生(附註2)	—	101	—	—	2	103	
葉穎豐先生(附註2)	—	101	—	—	1	102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附註3)	323	—	—	4,728	—	—	5,051
于寶東先生(附註3／附註10)	323	—	—	2,364	—	—	2,68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勃華先生(附註4)	161	—	—	394	—	—	555
徐松達先生(附註4)	161	—	—	394	—	—	555
韓慶華先生(附註4／附註8)	161	—	—	394	—	—	555
李港衛先生(附註4)	194	—	—	394	—	—	588
黎永良先生(附註5)	250	—	—	—	—	—	250
林國昌先生(附註5)	250	—	—	—	—	—	250
李美玲女士(附註5)	250	—	—	—	—	—	250
行政總裁							
葉校然先生(附註7)	—	63	—	—	—	—	63
總額	2,073	7,828	5,475	27,580	14	42,97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及胡曉艷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黎永良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美玲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張國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總裁。
7.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葉校然先生辭任行政總裁。
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韓慶華先生辭世。
9.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顧新先生辭任執行董事。
10.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于寶東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薪酬及 袍金		其他福利 [#] 千港元	僱主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	—	2,529	15	2,544	
喻紅棉女士	—	2,091	15	2,106	
鍾志成先生	—	960	15	975	
毛露先生	—	960	15	975	
葉穎豐先生	—	960	15	9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110	—	—	—	110
林國昌先生	110	—	—	—	110
李美玲女士	110	—	—	—	110
行政總裁					
葉校然先生	—	604	—	—	604
總額					
	330	8,104	75	8,509	

其他福利包括薪俸稅。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包括五名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酬金合共32,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00,000港元)已列入以上所呈列的董事酬金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餘下人士之酬金為1,054,000港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賠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於本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11 融資收入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60	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融資成本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8,286	24,12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分	2,723	2,412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利息	320	3,730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之利息(附註38(e))	1,229	—
	22,558	30,262
減：資本化利息	(3,910)	—
	18,648	30,262

資本化利息即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本期間，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適用)。

13 所得稅項支出

本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照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利潤並按稅率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並在對不可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課稅或扣減的該等項目作出調整後予以撥備。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享有優惠稅項待遇，包括三年內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組成本集團並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的估計應課稅盈利並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 計算。本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因為承前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應課稅利潤。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海外應課稅	22,789	16,442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31	(75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920	15,685
遞延所得稅(附註31)	(8,417)	10,887
	15,503	26,572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項支出(續)

本集團有關盈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香港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253)	(146,737)
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5%) 計算之稅項	(16,047)	(24,212)
無須課稅之收入	(10,318)	(1,524)
不可扣稅之支出	23,100	31,799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	(884)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之稅務虧損	(1,867)	(2,17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5,499	6,241
以前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31	(75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3,431	5,057
中國預扣稅(附註31)	576	13,022
所得稅項支出	15,503	26,572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50,0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82,490,000港元)。

15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分別就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見附註25(a))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見附註25(f))透過股份認購而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見附註25(b))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見附註25(f))透過配售事項而發行股份、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透過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而發行股份(見附註25(c))，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見附註25(d))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見附註25(g))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2,691)	(173,309)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559,619	8,186,068
	港元	港元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	(0.90港仙)	(2.11港仙)

攤薄

由於行使及換股對每股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故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股份期權及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重述)						
成本或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83,307	1,378,748	126,814	7,990	—	1,796,859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34,281)	—	—	—	—	(34,281)
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	(731,862)	(100,407)	(6,579)	—	(838,848)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32,051)	—	—	—	—	(32,0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32,051)	(731,862)	(100,407)	(6,579)	—	(870,899)
賬面淨值	216,975	646,886	26,407	1,411	—	891,67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述)						
期初賬面淨值：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83,307	646,886	26,407	1,411	—	958,011
—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66,332)	—	—	—	—	(66,332)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16,975	646,886	26,407	1,411	—	891,679
匯兌差額	5,377	17,083	384	28	7	22,879
添置	—	81,335	3,055	1,517	861	86,768
出售	(6,762)	(152)	—	(124)	—	(7,038)
折舊(附註7)	(5,085)	(119,083)	(5,433)	(837)	—	(130,438)
期終賬面淨值	210,505	626,069	24,413	1,995	868	863,85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成本或估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72,655	1,489,642	131,524	9,131	868	1,903,820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33,392)	—	—	—	—	(33,392)
成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39,263	1,489,642	131,524	9,485	868	1,870,42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	(863,573)	(107,111)	(7,136)	—	(977,820)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28,758)	—	—	—	—	(28,75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8,758)	(863,573)	(107,111)	(7,136)	—	(1,006,578)
賬面淨值	210,505	626,069	24,413	1,995	868	863,8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集團(續)

	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發電機及設備	廠房設備及機器	傢俬、裝置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期初賬面淨值：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72,655	—	626,069	24,413	1,995	868	926,000
—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62,150)	—	—	—	—	—	(62,150)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匯兌差額添置收購附屬公司轉撥折舊(附註7)	210,505 (155)	—	626,069 (633)	24,413 (11)	1,995 9	868 27,696	863,850 26,906
	10,963	837,843	—	274	9,294	4,871,516	4,942,353
	—	789,745	—	—	—	(789,745)	—
	(3,590)	—	(93,048)	(4,042)	(784)	—	(101,464)
期終賬面淨值	217,723	1,627,588	586,078	28,487	11,887	4,207,789	6,679,5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50,074 (32,351)	1,627,588 —	1,542,811 (956,733)	139,654 (111,167)	19,842 (7,955)	4,207,789 —	7,787,758 (1,108,206)
賬面淨值	217,723	1,627,588	586,078	28,487	11,887	4,207,789	6,679,55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743,8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26,024,000港元)(附註34)。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06,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19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以十至五十年長期租賃形式持有。
- (d) 96,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479,000港元)之折舊費用列入銷售成本而5,0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959,000港元)之折舊費用列入行政開支。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位於中國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2,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60,000港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拆遷之機會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土地使用權一集團

	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0,960	20,902
匯兌差額	(83)	546
撇除(附註)	(11,893)	—
攤銷(附註7)	(366)	(488)
於期／年末	8,618	20,960

附註：

於本期間，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政府發出的通知，沒收本集團一塊位於中國江西地塊的部分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已撇除，賬面淨值為11,893,000港元(附註6(a))。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為十至五十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品之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8,0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343,000港元)(附註34)。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4,897 2,569,167	57,165 299,723
	2,664,064	356,888

附註：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由本公司視作屬權益性質，並無抵押及免除利息。因此，該等款項列為權益工具，按已支付面值列入賬內並且日後不會重新計量。
- (b) 依照當地法律規定，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年結日均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改變其財務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本集團並不一致。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此等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管理賬目編製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非流動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一集團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同及建設的訂金	499,162	—
可退回增值稅	425,491	—
收購光伏電站項目的訂金	96,367	—
土地預付租金	27,326	—
融資租約的訂金	12,039	4,643
其他	19,206	4,830
	1,079,591	9,473

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合同的訂金指支付予承包商的訂金，並將於建設開始後轉至在建光伏電站。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一集團

	集團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期／年初	—	—
收購世能(附註(a))	41,166	—
收購伊犁協鑫(附註(b))	3,327	—
向伊犁協鑫注資(附註(b))	9,507	—
期／年內應佔虧損	(684)	—
匯兌差額	(3)	—
於期／年末	53,313	—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權益的合營企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有繳足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世能」)(附註a)		60%	光伏電站的營運
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附註b)		50%	光伏電站的營運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德令哈100%股本權益(定義見下文附註37(q))，繼而持有世能60%股本權益。根據世能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三分之二票數，方可控制世能的融資及營運政策。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世能行使共同控制，故世能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保利協鑫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保利協鑫購買伊犁協鑫的5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3,3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25,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及其他合營者同意根據各自所持有股本權益百分比按比例增加伊犁協鑫的繳足股本，由約2,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約62,36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9,200,000元)。

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個別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的綜合財務資料。所有合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 集團(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1,650
經營業務之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674

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94,729
流動負債總額	(84,7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07,47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4,772)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 集團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46,392	54,754
在製品		43,520	50,861
製成品		84,835	99,691
		174,747	205,306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為628,1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2,446,000港元)。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集團及公司

	集團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附註b)	429,602	310,077	—	—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c)	142,602	57,656	898	7,257
	572,204	367,733	898	7,257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集團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200,219	200,153	—	—
人民幣	369,084	144,473	—	—
港元	2,417	21,812	898	7,257
歐元	484	1,295	—	—
	572,204	367,733	898	7,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集團及公司(續)

(b) 貿易應收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達三個月	331,642	281,921
三至六個月	21,831	26,812
超過六個月	76,129	1,344
	429,602	310,077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84,2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2,610,000港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貿易應收款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款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達三個月	80,840	98,746
三至六個月	1,834	3,061
超過六個月	1,543	803
	84,217	102,610

本期間並沒有為貿易應收款作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在撥備賬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本期間，壞賬2,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982,000港元)已撇除。此金額已列入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包括可退回增值稅款(預期將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變現)78,4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899,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及訂金並不包括逾期或減值的資產。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集團及公司(續)

(d)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沒持有任何作為質押的抵押品。

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集團及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556,3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074,000港元)為已抵押給銀行以取得本集團銀行信貸之存款，詳情載於附註34。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到期日解除擔保。存款以人民幣為單位，按介乎0.385%至3.0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25,155	17,260	—	—
人民幣	503,419	22,323	—	—
港元	229,858	6,650	26,419	141
其他	17	17	—	—
	758,449	46,250	26,419	1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中國之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1,069,7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於中國匯出之款項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所監管。

其賬面值指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
股份拆細(附註(d))	3,500,000,000	—
股本增加(附註(e))	4,800,000,000	80,000
股份拆細(附註(g))	27,00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85,948,520	8,595
認購新股份(附註(a))	360,000,000	36,000
配售新股份(附註(b))	50,000,000	5,000
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時之已發行股份(附註(c))	33,542,857	3,354
股份拆細(附註(d))	2,647,456,885	—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附註(f))	291,000,000	4,850
股份拆細(附註(g))	10,403,844,78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13,871,793,048	57,79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保利協鑫(「認購人」)一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認購價認購36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431,157,000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述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5,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0)獲悉數兌換為33,542,857股本公司股份(「換股事項」)。
- (d)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六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各為「拆細股份」)(「股份拆細」)(「首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3,176,948,262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續)

附註：(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港元(分為4,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股份)。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保利協鑫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作為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的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買家認購，而傑泰環球有限公司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出售最多29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同日，傑泰環球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亦訂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2.55港元的價格認購2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以上交易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36百萬港元。
- (g) 自一項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以及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666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第二次股份拆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13,871,793,048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6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儲備之數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公司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費用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2,637	51,918	—	(188,006)	116,549
年內虧損	—	—	—	(182,490)	(182,4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2,637	51,918	—	(370,496)	(65,94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52,637	51,918	—	(370,496)	(65,941)
認購新股份(附註25(a))	1,395,157	—	—	—	1,395,157
配售新股份(附註25(b))	190,000	—	—	—	190,000
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時已發行股份 (附註25(c))	328,362	—	—	—	328,362
先舊後新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 新股份(附註25(f))	730,833	—	—	—	730,833
購股權費用(附註26(c)(iv))	—	—	91,888	—	91,888
期內虧損	—	—	—	(50,001)	(50,0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6,989	51,918	91,888	(420,497)	2,620,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代表：

-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三月四日用以換取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全數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於該日收購之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間之差額為37,115,000港元；
-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因本公司削減股本及股份合併而於實繳盈餘計入15,941,000港元；及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使用實繳盈餘派發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1,138,000港元。

(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例(經修訂)作出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使用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 本公司在派付後不能支付到期債務；或
- 本公司可變現資產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債務、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i) 法定儲備是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中分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及中國)，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

澳門商業法第377條規定，公司須至少撥備25%之除稅後盈利為法定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到公司股本之50%。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已於其獲批准註銷後解除。

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的50%。該儲備只能用於特定用途，不可分派或轉讓到貸款、墊款、現金股息。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分配至法定儲備之金額為5,3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361,000港元)。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以權益清償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34,21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4.75港元的股份期權(視乎承授人接受與否)，可供認購合共134,210,000股股份，當中35,000,000份股份期權乃授予董事。此等股份期權按五個等額批次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及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分批歸屬。所授出的股份期權可於各自歸屬日期後至授出日期後十年期間最後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由於以上附註25(g)所披露之股份拆細，每份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份股份期權1.1875港元，而因已授出股份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拆細股份的數目已調整至536,840,000份股份期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股份期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且尚未行使)為536,84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3.9%(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期內授出股份期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股份期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c)	
	期內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a)	第二次股份 尚未行使 (b)	拆細		
董事	23.10.2014	—	35,000,000	140,000,000	
僱員及其他	23.10.2014	—	99,210,000	396,840,000	
		—	134,210,000	402,630,000	
於期末可行使					
		—	—	107,36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	4.75	1.1875	

附註：

- (a) 股份數目及平均行使價的呈列為於第二次股份拆細影響前。
- (b) 其代表就第二次股份拆細影響所作的調整。
- (c) 股份數目及平均行使價的呈列為於第二次股份拆細影響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續)

(c)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v) 以權益清償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按授出日期計量之股份期權公平值為每份期權0.643港元，乃根據自授出日期將予歸屬之每批期權之股份期權加權平均公平值計量。自授出日期起計0.09年、1年、2年、3年及4年將予歸屬之每份股份期權公平值分別為0.599港元、0.621港元、0.650港元、0.668港元及0.677港元。

以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股份期權之公平值乃運用下列各項得出：

現價(授出日期收市價，經第二次股份拆細影響作調整)	1.188港元
行使價	1.1875港元
預期波幅	74%
股息率	1.02%
無風險利率	1.741%
購股權期限	10年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及可比較上市公司於估值日的股份回報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換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用於估算股份期權公平值所用的變數及假設則為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

於本期間購股權費用為91,8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期權數目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於購股權費用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2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並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期限為三個月。結餘以人民幣為單位。

此外，於報告日期後期間，本集團亦已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獲得額外貸款約30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償還期限為三個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集團及公司

	集團	公司	環 境 管 理 方 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318,213	333,153	—	—
購買廠房設備及機器及修建光伏電站 之應付款	2,831,683	48,518	—	—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317,177	—	—	—
其他應付款	46,105	23,119	—	409
預收賬款	30,263	14,850	—	—
預提費用				
— 員工成本	70,194	35,863	6,262	—
— 專業費用	12,111	12,503	7,022	12,503
— 公共事業費用	5,785	5,481	—	—
— 其他	11,691	5,553	—	—
	3,643,222	479,040	13,284	12,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而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集團	公司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21,351	10,000	—	—
人民幣	3,560,302	402,422	—	—
港元	61,532	37,068	13,284	12,912
其他	37	29,550	—	—
	3,643,222	479,040	13,284	12,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集團及公司(續)

貿易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長達三個月		206,634	202,050
三至六個月		101,328	116,390
超過六個月		10,251	14,713
		318,213	333,153

29 貸款 — 集團及公司

	集團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1,928,593	50,738	—	—
融資租賃之承擔(附註b)	35,441	19,735	—	—
	1,964,034	70,473	—	—
流動				
銀行貸款(附註a)	322,051	245,272	—	—
融資租賃之承擔(附註b)	37,900	19,433	—	—
股東貸款(附註e)	20,000	20,000	—	20,000
	379,951	284,705	—	20,000
總貸款	2,343,985	355,178	—	20,000

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貸款一集團及公司(續)

(a)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還款期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22,051	245,272
第二年	1,175,646	50,738
第三至第五年	154,646	—
超過五年	598,301	—
	2,250,644	296,010

關於銀行貸款抵押品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約697,17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成功向香港及中國銀行取得新增貸款合共約1,285百萬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14百萬元)，其中約905百萬港元的還款期是超過十二個月，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

(b) 融資租賃之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償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9,208	20,051
第二年	29,592	16,848
第三至第五年	9,922	5,122
	78,722	42,021
融資租賃負債之未來財務費用	(5,381)	(2,853)
	73,341	39,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貸款 — 集團及公司(續)**(b) 融資租賃之承擔(續)**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7,900	19,433
第二年		26,874	15,338
第三至第五年		8,567	4,397
		73,341	39,168

(c) 貸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集團	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	15,509	7,528	—	—
人民幣	2,302,525	317,440	—	—
港元	25,951	30,210	—	20,000
	2,343,985	355,178	—	20,000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貸款在利率變動及合同重新定價日期所承擔的風險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個月或以下		82,758	185,778
六至十二個月		1,027,732	139,530
一至五年		1,213,495	9,870
		2,323,985	335,178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貸款一集團及公司(續)

(d)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2.59%至7.84%及5.25%至7.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介乎每年3.40%至7.84%及5.25%至8.00%）。餘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e) 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股東訂立協議以重新分配借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3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部分	—	58,320
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	—	330,400
	—	388,72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該債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到期。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以面值到期或由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原定之換股價每股1.8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根據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予以調整）。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條款及條件亦給予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不同情況及不同條款下若干可贖回選項。

於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後發生以下事宜：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13,650,000股新股後，換股價根據換股價調整之條款調整至每股1.75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金總額為58,640,000港元之餘下已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每股1.75港元之價格兌換為本公司33,542,857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期權因而被視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根據此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指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對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行使的轉換權及贖回權。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運用二項式點陣模式釐定。首次確認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假設全部債券附有換股功能與不附換股功能的估價計算。價值差異反映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價值。於其後呈報期間，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按公平值列賬。

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負債部分	55,177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2)	3,730
減：年內支付利息	(5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58,320
期內利息支出(附註12)	320
轉換為普通股	(58,6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部分	—

負債部分的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6.61%計算(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6.6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為58,697,000港元。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以折現率4.86%計算。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續)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163,676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66,7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330,400
於換股時之已實現公平值變動收益	(57,324)
轉換為普通股	(273,07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

本集團於期內兌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為普通股時就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確認已實現公平值收益57,3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實現公平值虧損166,724,000港元)。於兌換日及每期期末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主要由於有關期內用以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的若干參數變動所致，當中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價及其波動、利率，以及債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分別行使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換股權及贖回權的可能性。

31 遲延所得稅 — 集團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遶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遶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淨遶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於期／年初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27,857	15,073
—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14,092)	(12,321)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13,765	2,752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支銷(附註13)	(8,417)	10,8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q))	(3,725)	—
匯兌差額	(56)	126
於期／年末	1,567	13,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 — 集團(續)

期／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集團				
	加速稅項		預扣稅	其他	合計
	物業重估	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12,321	2,195	—	2,497	17,013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12,321)	—	—	—	(12,32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	2,195	—	2,497	4,692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支銷	—	(1,568)	13,022	(2,545)	8,909
匯兌差額	—	19	97	48	16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646	13,119	—	13,765
--------------	---	-----	--------	---	--------

	集團				
	加速稅項		預扣稅	其他	合計
	物業重估	折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14,092	646	13,119	—	27,857
差異的影響(附註2.3(c))	(14,092)	—	—	—	(14,092)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	—	646	13,119	—	13,765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	576	—	576
匯兌差額	—	—	(5)	—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6	13,690	—	14,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遲延所得稅 — 集團(續)

遜延所得稅資產

	集團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1,940)	(1,940)
在綜合收益表支銷	—	—	1,978	1,978
匯兌差額	—	—	(38)	(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	—	—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	—	(8,993)	—	(8,9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q))	(2,826)	—	(899)	(3,725)
匯兌差額	—	(51)	—	(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6)	(9,044)	(899)	(12,769)

遜延稅項資產及遜延稅項負債之分析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述)
遜延稅項資產：		
在十二個月以後可以收回之遜延稅項資產	12,256	—
在十二個月內可以收回之遜延稅項資產	513	—
	12,769	—
遜延稅項負債：		
在十二個月以後可以結算之遜延稅項負債	13,690	2,283
在十二個月內可以結算之遜延稅項負債	646	11,482
	14,336	13,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所得稅一集團(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方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提撥10%預扣稅項。該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應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利潤。若外方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稅務協定，外方投資者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約為185,455,000港元。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未予確認，因為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之意向有變，相關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將於未來匯出至中國境外。因此，本集團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始就有關該等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對遞延所得稅負債作計提。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盈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158,1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6,658,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未確認稅務虧損約33,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3,11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屆滿。其他稅務虧損並沒有屆滿期。

32 遞延收入一集團

遞延收入為在中國江西省興建生產廠房所收之政府補貼，於廠房投產後按廠房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對賬表：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述)
除所得稅前虧損	(97,253)	(146,73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66	488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350)	(466)
壞賬撇除	2,728	7,9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撇除	—	2,644
撥回以前年度其他應收款之撇除	(1,812)	(3,158)
其他應付款之撇除	—	211
土地使用權之撇除	11,893	—
先前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政府補貼	(11,893)	—
商譽減值	7,9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464	130,4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5,668)
利息收入	(1,760)	(301)
融資成本	18,648	30,262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166,724
因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換股產生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之已實現收益	(57,324)	—
購股權費用	91,888	—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68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65,238	182,41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52,817)	—
存貨減少／(增加)	30,559	(12,1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390	(18,033)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6,01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2,762)	21,225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	42,866	—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482,539)	173,423

帶進生活

環保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 除所得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對賬表：(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來自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額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7,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6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706

非現金交易

非現金交易主要為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為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30。

34 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之總信貸額為3,225,8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7,852,000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2,250,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6,010,000港元)。

總信貸額中，本集團已將下列資產作法定抵押，作為銀行信貸額2,478,5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7,114,000港元)之擔保。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a))	1,743,845	326,024
土地使用權(附註18)	8,019	20,34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4)	556,344	5,074
 	 2,308,208	 351,4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金額約697,173,000港元，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作擔保(附註2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作出之財務擔保為221,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63,901,000港元)，當中已動用之擔保為132,7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4,782,000港元)。

36 承擔**(a) 資本承擔**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簽約：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2,088,504	—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116,877	—	
	2,205,381	—	
已簽約但未計提：			
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4,120,8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	33,445	16,240	
向一家合營企業貢獻股本的承擔	66,041	—	
	4,220,336	16,24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之承擔

(i) 根據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需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939	6,72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167	3,049
超過五年	209,450	—
	267,556	9,775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經營租賃承擔(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37 收購附屬公司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數間公司之控制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906,25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15,431,000元)。此等公司中的大部分(如附註(a)至附註(p)所載)在各自收購日期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因此，本集團認為此等收購之性質為在本質上屬於資產收購，而代價應根據獨立項目之相對公平值而歸於所收購之個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就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而言(如附註(q)所述)，德令哈的營運於收購日期前的年度已開始，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被視為業務合併，並以收購法入賬。

(a) 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正輝」)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江蘇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江蘇正輝」)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本集團及江蘇正輝同意將金湖正輝的股本由約10,0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約 202,64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600,000元)及(ii)本集團已同意認購相等於金湖正輝之95.02%股本權益之新股份。本集團將予作出的總資本承擔約為192,5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2,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約107,25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5,000,000元)而尚未支付的投資承擔約為85,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600,000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完成。金湖正輝擁有一個在健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a) 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正輝」)(續)**

根據上述認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發展項目及併網測試完成後的一年及兩個月內以約10,0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00,000元)購入金湖正輝之其餘4.98%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0,094,000港元。

(b) 收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正藍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約18,9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代價收購正藍旗之93.75%股本權益。正藍旗擁有一個在建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併網及發電後以約1,2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購入正藍旗之其餘6.25%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1,261,000港元。

(c) 收購浙江舒奇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舒奇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約11,4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100,000元)之代價收購浙江舒奇蒙之91.00%股本權益。浙江舒奇蒙擁有一個在建17.5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於轉讓股本權益後，本集團與賣方均進一步向浙江舒奇蒙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約12,6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約36,00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403,000元)，並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浙江舒奇蒙總股本權益之91.00%(本集團應佔)擁有權及9.00%(賣方應佔)擁有權。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後三年以約3,24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56,000元)收購浙江舒奇蒙之餘下9.0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3,240,000港元。

(d) 收購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哈密耀輝」)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約12,6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哈密耀輝之100%股本權益。哈密耀輝擁有一個在建6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e) 收購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榆神」)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約1,26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榆神之100%股本權益。榆神擁有一個在建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f) 收購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本集團與賣方內蒙古香島生態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根據及受限於投資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向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出售內蒙古香島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香島」)之90.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約57,1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50,000元)。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

於轉讓股本權益後，本集團及賣方均進一步向內蒙古香島注資，將其總註冊資本由約63,38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約346,81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3,600,000元)，並同時維持彼等各自於內蒙古香島總股本權益之90.10%(本集團應佔)擁有權及9.9%(賣方應佔)擁有權。

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可以約34,33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70,860,000元)收購內蒙古香島之餘下9.9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34,334,000港元。

內蒙古香島目前於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有兩個在建光伏電站項目：(i)一個31兆瓦光伏發電項目及(ii)一個130兆瓦光ovoltaic建築一體化項目。

(g) 收購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橫山」)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西安黃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黃河光伏」)訂立認購協議。根據協議及受限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同意認購橫山的9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約103,8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900,000元)。隨著該協議完成後，黃河光伏將擁有橫山餘下9.00%的股本權益。此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完成。橫山於中國西安擁有一個在建1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根據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併網後的一年以約10,26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00,000元)收購橫山之其餘9.0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10,267,000港元。

(h) 收購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尚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約2,40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0,000元)的代價收購尚義之95.00%股本權益。尚義擁有一個在建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於轉讓以上股本權益後，尚義將其總註冊資本由約2,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約103,10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340,000元)，而控股百分比維持相同。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i) 收購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歐瑞」)**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約12,6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歐瑞之100%股本權益。歐瑞擁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j) 收購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佳盛」)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約35,49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8,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佳盛之93.33%股本權益。佳盛擁有一個在建2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可於併網後以約2,53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元)收購佳盛之其餘6.67%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2,535,000港元。

(k) 收購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宿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約2,29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10,000元)的代價收購宿遷之90.50%股本權益。宿遷擁有一個在建22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於收購協議日期三年內以初始投資成本收購宿遷之其餘9.5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24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90,000元)。

(l) 收購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盛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約58,5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6,221,000元)的代價收購盛景之90.10%股本權益。盛景擁有一個在建3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少數股東可選擇以初始投資成本出售盛景之其餘9.90%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6,43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79,000元)。

(m) 收購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晉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約110,02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6,800,000元)的代價收購晉陽之98.86%股本權益。晉陽擁有一個在建5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責任以初始投資成本收購晉陽之其餘1.14%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26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n) 收購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天利科」)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以約41,67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2,880,000元)的代價收購天利科之76.47%股本權益。天利科擁有一個在建25兆瓦光伏電站項目。

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可於併網日期起計三年內以初始投資成本收購天利科之其餘23.53%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2,8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120,000元)。

(o) 收購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意晟」)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以約41,8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000,000元)的代價收購意晟之76.74%股本權益。意晟擁有一個在建25兆瓦光伏電站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約20,281,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000,000元)的代價，而尚未支付的應付款則約為21,54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7,000,000元)。

根據收購協議，少數股東可選擇自併網日期起計三年內以初始投資成本出售意晟之其餘23.26%股本權益。因此，已就此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其他應付款約12,67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分析如下：

	金湖正輝 千港元 (附註(a))	正藍旗 千港元 (附註(b))	浙江舒奇蒙 千港元 (附註(c))	哈密耀輝 千港元 (附註(d))	榆神 千港元 (附註(e))
於收購日期已付／應付代價	90,852	18,927	11,483	12,618	1,261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	—	4,519	—	1,224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909	—	2,000	230	7,659
應收前擁有人款項	7,851	—	5,930	—	—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3	—	—	—	1,211
應收股東款項	—	1,26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01	18,927	169	12,63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	(242)	(8,833)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00,946	20,188	12,618	12,618	1,261
應付予前擁有人的代價	(10,094)	(1,261)	(1,135)	—	—
	90,852	18,927	11,483	12,618	1,261
已付現金代價	90,852	18,927	11,483	12,618	1,26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901	18,927	169	12,630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9	—	(11,314)	12	(1,261)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o) 收購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意晟」)(續)

	內蒙古香島 千港元 (附註(f))	橫山 千港元 (附註(g))	尚義 千港元 (附註(h))	歐瑞 千港元 (附註(i))	佳盛 千港元 (附註(j))
於收購日期已付／應付代價	57,105	103,815	2,408	12,676	35,492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8	7,037	959	—	257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60,680	—	—	—	—
應收股東款項	—	9,634	127	—	2,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103,847	2,408	12,676	35,5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6,436)	(959)	—	(312)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3,380	114,082	2,535	12,676	38,027
應付予前擁有人的代價	(6,275)	(10,267)	(127)	—	(2,535)
	57,105	103,815	2,408	12,676	35,492
已付現金代價	57,105	103,815	2,408	12,676	35,492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	103,847	2,408	12,676	35,59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103)	32	—	—	99
	宿遷 千港元 (附註(k))	盛景 千港元 (附註(l))	晉陽 千港元 (附註(m))	天利科 千港元 (附註(n))	意晟 千港元 (附註(o))
於收購日期已付／應付代價	2,294	58,590	110,027	41,678	41,830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6,608	2,579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	1,268	—	6,219	9,913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	—	179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41	5,158	—	—	21,5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4	58,602	111,295	41,679	20,28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35	65,028	111,295	54,506	54,506
應付予前擁有人的代價	(241)	(6,438)	(1,268)	(12,828)	(34,225)
	2,294	58,590	110,027	41,678	20,281
已付現金代價	2,294	58,590	110,027	41,678	20,281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4	58,602	111,295	41,679	20,286
現金流入淨額	—	12	1,268	1	5

環保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p) 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四個在建光伏電站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蘇州保利協鑫購買朔州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黎城協鑫」）之100%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有關事項須按照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代價為約13,69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805,000元）。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黎城協鑫及伊犁協鑫持有計劃容量分別為50兆瓦、50兆瓦、30兆瓦及30兆瓦之光伏電站。

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除如附註21所披露伊犁協鑫入賬為合營企業外，其他三間公司於各自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相對公平值分析如下：

	蘇州保利協鑫 千港元	酒泉協鑫 千港元	黎城協鑫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已付／應付代價	2,510	2,434	5,425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5	1	68,708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	—	19,34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9	—	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	2,435	10,0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97)	(2)	(93,54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510	2,434	5,425
應付予前擁有人的代價	(2,510)	(2,434)	(5,425)
已付現金代價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	2,435	10,042
現金流入淨額	423	2,435	10,042

(q) 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集團、銀華協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銀華」）與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協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德令哈之10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約為294,82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2,59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q) 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續)

此外，本集團有條件同意透過德令哈收購，而銀華有條件同意促使世能其他股東以現金代價不多於約45,63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6,000,000元)向德令哈出售世能其他股東於世能所擁有的40%股本權益。

收購德令哈之10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世能之40%股本權益尚待完成，而世能則如附註21所披露，列賬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該項收購以收購法入賬。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920
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投資	41,166
非流動按金及預付款	15,120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非流動	27,2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25
貿易應收款	84,43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73,55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流動	29,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6,906)
貸款	(817,594)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6,869
應付代價	294,8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7,959
減：商譽減值	(7,959)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現金代價	63,380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096
現金流入淨額	13,716

現金代價包括本集團僅於若干條件出現時向銀華支付現金代價約31,55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5,000,000元)。董事預期該等條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出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q) 收購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已於本期間悉數減值，減值支出為7,959,000港元。減值支出指該已收購光伏電站(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預算收益及年度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所使用的8%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營運的特定風險。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由於德令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收購，德令哈的盈虧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虧損。

假設收購德令哈於本期初生效，則本公司擁有人於本期間的應佔期內收益總額及虧損將分別增加134,309,000港元及減少27,508,000港元。該等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反映本集團於假設收購已於本期初完成的情況下所實際錄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在釐定上述的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根據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已確認金額計算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38 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葉森然先生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擁有36.88%之實益權益。在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換股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完成後(如上文附註25所述)，保利協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7.99%，並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集團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152	10,521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4	150
	32,166	10,671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總經理及公司秘書)。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b) 廠房租賃

	集團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葉森然先生	189	252
喻紅棉女士及葉穎豐先生(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之兒子)	185	246
泰福實業有限公司(「泰福」)	374	498
	748	996

與董事及泰福的廠房租賃乃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之間相互同意之條款進行。泰福為一間由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葉森然先生之配偶)所控制的實體。

(c) 管理服務收入

	集團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	19,974	—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相關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d) 辦公室服務費

	集團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和鑫有限公司	2,986	—

和鑫有限公司按雙方互相同意之價錢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辦公室服務。和鑫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e)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集團	
由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	1,229	—

保利協鑫(蘇州)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5.6%計息，限期為三個月。貸款結餘以人民幣為單位。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關聯方交易(續)

(f) 除附註27就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附註29就股東貸款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 一家合營企業 — 非流動	27,296	—	—
— 一家合營企業 — 流動	29,060	—	—
— 同系附屬公司	16,104	—	—
	72,460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882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預期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的若干部分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實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g) 收購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蘇州保利協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蘇州保利協鑫購買朔州市協鑫、酒泉協鑫及黎城協鑫之100 %股本權益及伊犁協鑫之50%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7(p)及21。

(h)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約697,173,000港元由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擔保(附註29(a))。

39 報告期後事項

(a) 有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之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兩名承包人訂立協議，承諾為位於中國河北省尚義市、陝西省榆林市及內蒙古自治區正藍旗產能合共為200兆瓦的光伏發電站提供設計、採購及施工服務。該等協議項下服務之總代價約為1,491,559,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95,255,000元)。

(b) 太陽能組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供應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單位價格人民幣4元供應100,000,000瓦的太陽能組件，總代價約為505,7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 40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元謀項目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本集團、昆明綠電科技有限公司(「賣方」)與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中國元謀縣河外5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第一期開發(「元謀項目第一期」)進行合作。元謀項目第一期為中國元謀縣河外10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的一部分(「元謀項目」)，目標公司為其唯一擁有人。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負責元謀項目第一期的土地租金，金額最多為約6,73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333,000元)。

根據合作協議：

- (i) 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約為7,56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於股權購買協議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目標公司70%股權；
- (ii) 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將目標公司餘下的70%股權質押予本集團，以擔保其履行合作協議及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及
- (iii) 目標公司與賣方訂立EPC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委任賣方，就元謀項目第一期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現金代價約為535,75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5,000,000元)；及
- (iv) 賣方與本集團將就元謀項目第一期訂立組件銷售協議，按每瓦人民幣4.00元之價格供應組件，總代價約為252,12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00,000,000元)。

(d) 與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騰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常熟中利光伏」)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利光伏發電及常熟中利光伏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兩間光伏電站項目公司(「目標公司」)，總代價約為18,6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5,000,000元)。於同日，目標公司兩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中利光伏發電訂立EPC服務協議，據此，中利光伏發電從事向分別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及中國青海省共和縣的光伏太陽能發電站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多項協議(包括上述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之總代價約為1,020,2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18,500,000元)。直至本報告日期，該等交易尚未完成。

我們的策略
企業管治
財務報表及分析

把綠色能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印刷線路板業務

名稱	註冊／運作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之詳情	所佔權益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
直接持有：					
Same Time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50,000股普通股份 每股1美元	100	100
間接持有：					
東莞紅板多層線路板有限公司 ¹	中國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250,000,000港元	100	100
紅板(江西)有限公司 ¹	中國	製造及銷售 印刷線路板	373,969,000港元	100	100
紅板有限公司	香港	銷售印刷線 路板	普通股 — 4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5,000,000港元	100	100
Same Time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物業持有	1股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光伏能源業務					
協鑫新能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299,000,000美元	100	—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200,000,000美元	100	—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100	—
南京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160,600,000	95.02	—
哈密耀輝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118,600,000	100	—
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170,000,000	100	—
尚義元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81,340,000	95	—
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10,000,000	100	—
寧夏盛景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51,300,000	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光伏能源業務(續)

名稱	註冊／運作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之詳情	所佔權益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間接持有：(續)					
孟縣晉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87,800,000	98.86	—
內蒙古香島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273,600,000	90.1	—
酒泉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2,000,000	100	—
朔州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2,000,000	100	—
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222,000,000元	100	—
黎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52,540,000元	100	—
宿遷綠能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2,000,000元	90.5	—
浙江舒奇蒙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28,402,500元	91	—
哈密歐瑞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36,000,000元	100	—
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90,000,000元	91	—
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85,000,000元	93.75	—
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10,000,000元	93.33	—
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43,000,000元	76.74	—
海南天利科新能源項目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經營光伏電站	人民幣43,000,000元	76.47	—

¹ 外商獨資企業

把綠色能源

財務摘要

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策略	
業績						
收益	1,172,864	1,579,782	1,424,017	1,528,180	1,332,3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盈利	(112,691)	(173,309)	(173,633)	(216)	7,375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我們的策略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968,047	1,518,646	1,522,136	1,512,571	1,538,270	
總負債	(7,066,892)	(1,297,952)	(1,148,934)	(1,039,076)	(1,121,279)	
總權益	2,901,155	220,694	373,202	473,495	416,991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起，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注意本報告之比較數字就截至二零一一年(經重述)、二零一二年(經重述)、二零一三年(經重述)及二零一四年(經重述)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在作出按年比較時，應考慮財政期間之期間差異。